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一）》相关回复的更新.....	5
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	5
问题 2. 关于前次申报.....	17
问题 3. 关于产业政策.....	19
问题 9. 关于原材料采购.....	28
问题 15.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32
问题 17. 关于历史沿革.....	35
问题 19. 关于环保.....	38
问题 20. 关于产能利用率及募投项目.....	60
问题 21. 关于生产经营资质.....	70
问题 24. 关于信息披露及执业质量.....	75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二）》相关回复的更新.....	78
问题 1. 关于行业发展与创业板定位.....	78
第三部分 财务报表信息更新.....	12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3

六、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6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 .	16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8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8
二十一、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69
二十二、结论意见.....	171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专利.....	173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681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682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685号）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684号）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 Jun Wang & Associates, P.C. 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美籍董事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加审期间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申报会计师天健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因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

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前述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致。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一）》相关回复的更新

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获得专利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发行人与武汉理工大学、夏普北美研究院、英国 Faradion 公司等机构存在合作研发。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晓兵于 2002 年 8 月与国泰华荣签订保密协议（合

同有效期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至国泰华荣与戴晓兵不再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三年），于 2006 年 7 月与国泰华荣续签劳动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戴晓兵自 2007 年 4 月从国泰华荣离职，2007 年 6 月创办赛纬有限。国泰华荣未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

（3）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股份支付、直接材料占比较高。

（4）2021 年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出货量排名第五。

（5）发行人主要产品电池电解液生产流程主要包括“脱除杂质、配制、过滤”的工序。

请发行人：

（1）结合研发人员的任职经历、专利取得时间等说明研发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发行人发明专利是否涉及其他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股权激励、保密协议等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防止研发人员流失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2）说明保密条款的具体内容，戴晓兵是否违反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或其他纠纷。

（3）列示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等，说明核心技术是否均取得专利，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4）说明合作研发项目产权归属安排、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是否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高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等情况。

（5）说明主要产品市场容量及市场空间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对比、市场占有率情况，是否存在因市场竞争导致发行人份额减少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6）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应的研发项目，职工薪酬及股份支付对应员工情况，结合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各项目支出情况说明研发

费用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7）说明研发活动的主要过程、研发用材料的领用情况及与研发项目的对应关系、研发用材料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如何区分、研发活动是否与生产活动共享设备，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分摊与结转方式，相关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

（8）结合公司生产工艺流程，技术路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现，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客供配方模式下发行人核心技术如何体现。

（9）结合各项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与市场潜力，详细分析说明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或某一特征的具体表现，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6）、（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研发人员名单、简历、劳动合同、竞业和保密协议，核查该等研发人员的任职经历；
2. 查阅发行人于加审期间新增取得的发明专利证书，核查专利申请时间、发行人、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情况；
3. 通过互联网检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研发人员上一任职单位的基本情况，核查相关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的情形；
4. 查阅发行人研发人员于加审期间的薪酬情况；

5.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戴晓兵的涉诉情况，核查戴晓兵与国泰华荣是否存在保密和竞业限制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6.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取得专利的情况；

7.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研发人员及其占比情况，核查发行人研发数量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8.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研发数量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的原因；

9. 查阅发行人与合作方于加审期间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保密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核查相关合作研发项目产权归属安排、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是否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高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等情况。

核查结果：

一、问题 1 第（1）问：结合研发人员的任职经历、专利取得时间等说明研发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发行人发明专利是否涉及其他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股权激励、保密协议等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防止研发人员流失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 第（1）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结合研发人员的任职经历、专利取得时间等说明研发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

1. 加审期间新入职研发人员不涉及竞业禁止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51 人，其中 13 名研发人员通过校园招聘方式入职，其他 38 名研发人员通过社会招聘的方式入职。

通过社会招聘方式入职的 38 研发人员中，共 7 人于加审期间入职，该等新入职研发人员从上一任职单位离职后不涉及与原任职单位有关竞业禁止的情形。

2. 加审期间新入职研发人员不涉及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通过社会招聘方式入职的 38 名研发人员中，共 10 名研发人员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但均不涉及与原任职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作为公司专利发明人的情况	原任职单位	是否涉及与原任职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
1	欧霜辉	作为 201910592751X 号等 33 项专利的 发明人	佛山市南海 新力电池有 限公司	其于 2016 年 12 月从原单位离职，于 2019 年 7 月首次作为专利的发明人，不涉及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2	白晶	作为 2019105483612 号等 31 项专利的 发明人	珠海安和生 化科技有限 公司	其于 2018 年 11 月从原单位离职，离职前从事日用化学品相关工作，其作为发明人的相关专利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3	王晓强	作为 2021207560457 号等 5 项专利的 发明人	珠海冠宇电 池股份有限 公司	其于 2019 年 10 月从原单位离职，于 2021 年 4 月作为专利的发明人，不涉及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4	潘东优	作为 202110716621X 号和 202111125644X 号专利的发明人	东莞市利韬 过滤材料有 限公司	其于 2017 年 4 月从原单位离职，于 2021 年 6 月首次作为专利的发明人，不涉及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5	曾艺安	作为 202111125644X 号专利的发明人	珠海琴晟新 材料有限公 司	其于 2019 年 11 月从原单位离职，于 2021 年 9 月作为专利的发明人，不涉及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6	陈子勇	作为 2021103203046 号等 3 项专利的 发明人	珠海鹏辉能 源有限公司	其于 2020 年 8 月从一家电池制造企业离职，离职前从事电池 PACK 相关工作，其作为发明人的相关专利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

序号	姓名	作为公司专利发明人的情况	原任职单位	是否涉及与原任职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
				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7	戴平翔	作为 2021204334257 号等 2 项专利的 发明人	福建新世纪 通信股份有 限公司	其于 2008 年 1 月从原单位离职，于 2021 年 2 月作为专利的发明人，不涉及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8	冯慧涛	作为 2018204328184 号专利的发明人	珠海市高栏 联合新材料 有限公司	其于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在公司任职，于 2022 年 9 月重新入职公司。其于前段任职期间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最初入职公司之前，冯慧涛从事生产而非研发工作，其作为发明人的相关专利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9	井光辉	作为 202210935160X 等 2 项专利的 发明人	珠海天威新 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其于 2021 年 9 月从原单位离职，离职前从事数码喷印墨水研发相关工作，其作为发明人的相关专利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10	袁功道	作为 202210935160X 号专利的发明人	珠海醋酸纤 维有限公司	其于 2021 年 12 月从原单位离职，离职前从事醋酸纤维素丝束相关工作，其作为发明人的相关专利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二）发行人发明专利是否涉及其他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8 项。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情况，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发明人	专利权人
1	一种铝塑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935160X	2022-08-04	江西盛纬、珠海赛纬	杨慧慧、戴平翔、袁功道、井光辉、徐秋春、戴晓兵	江西盛纬、珠海赛纬
2	一种锂离子电池用铝塑复合	2022105969764	2022-05-27	江西盛纬、珠海	廖秀连、戴晓兵、井光辉	江西盛纬、珠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发明人	专利权人
	膜及其制备方法			赛纬		赛纬
3	一种高电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该添加剂的制备方法	2019112178578	2023-02-03	珠海赛纬	万广聪、毛冲、戴晓兵	珠海赛纬
4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含该非水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20108930822	2023-05-12	珠海赛纬	白晶、王霖霖、欧霜辉、黄秋洁、杨玲荣、戴晓兵	珠海赛纬
5	免拆清洗系统及其电解液容器免拆清洗装置	2022231991161	2022-11-30	珠海赛纬	罗健强、梁洪耀、戴晓兵、李文辉	珠海赛纬

如上表所示，除合作研发方和离职员工外，发行人上述新增取得专利的申请人、发明人和专利权人不涉及其他第三方，发行人不存在与发明专利权属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股权激励、保密协议等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防止研发人员流失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人，除韩晖于报告期内入职公司外，其余核心技术人员均于报告期初即在公司任职，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因离职等情况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存在因岗位调整、离职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情形。为防止研发人员流失，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等方式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公司于 2021 年度向 25 名研发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均参与了股权激励。同时，公司对创造出研发成果的

团队或人员提供奖金、晋升等方式的奖励，在激励员工的同时持续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

2. 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和良好工作环境

为吸引并留住研发人才，公司为研发人员提供在当地有竞争力的薪酬。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研发人员的薪酬总额（不含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667.44 万元、1,138.99 万元、1,233.90 万元和 438.57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年人均薪酬均高于当年度公司所在地城镇私营和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未公布 2023 年 1-6 月数据）。同时，公司加大了研发设备等研发投入，持续改善研发部门的工作条件和办公环境。

3. 注重员工能力提升，强化职业生涯规划

公司注重员工培训，组织研发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专业培训和内部研讨，以提高公司研发人员整体职业技能，并对研发人员的职业生涯规划提供帮助，给研发人员成长空间。

4. 订立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

公司与所有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和竞业限制相关协议，约定研发人员对公司的技术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且在公司工作和离职后两年内负有竞业限制的义务，防范研发人员离职后技术泄密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取了相应措施防止研发人员流失，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较小。出于谨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了核心技术泄密及科研人才流失的风险。

二、问题 1 第（3）问：列示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等，说明核心技术是否均取得专利，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 第（3）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列示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等，说明核心技术是否均取

得专利

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8 项。加审期间，公司新增取得专利情况请见本问题第（1）问的回复内容。

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为商业秘密，公司对该等商业秘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保存、销毁等过程实施控制，公司已经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且与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有效保护该类核心技术。公司对核心技术中的其他技术申请专利权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少部分专利申请正在审查阶段外，其余专利申请已获授权。公司核心技术已取得或正在申请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方向	简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制备技术	锂离子电池	公司在锂二次电池电解液的研发中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经验，在电解液制备、长循环寿命及提高浸润性磷酸铁锂电液领域、高镍匹配硅碳电池电解液领域、钛酸锂电池电解液领域及高电压数码电池电解液领域均积累了相关的技术	一种抑制“硅”负极膨胀的添加剂以及含有该添加剂的电解液	2020113971324
				钛酸锂电池及其电解液	2012103975019
				一种高电压锂离子电池的非水电解液	2014108347960
				一种电解液添加剂和含有该添加剂的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20109007957
				槽罐车电解液原料用取样装置	2021207560457
				一种电解液搅拌简易装置	2018204328184
				电解液及其锂离子电池	202310527758X (审查中)
				快速接头气密性检测装置	2014203815090
2	原材料制备工艺开发	锂离子电池	自主开发并优化了解液原料及添加剂的合成工艺，提高了制备过程的原子经济性，通过优化提纯工艺，有效降低杂质含量，提高产品质量	六氟磷酸锂的合成方法	200910194136X
				一种去除烯丙基醚副产盐的有机物的方法	2020100902063
				用于水性负极浆料的二氟磷酸铯的制备方法，负极浆料、负极极片及二次电池	202111125644X
				一种二氟磷酸锂的制备方法	2022102756130 (审查中)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方向	简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一种二氟磷酸钠的制备方法	2023106471267 (审查中)
3	新型功能添加剂的开发	锂离子电池	独立开发出多款新型添加剂,可以显著抑制正极颗粒破裂和过渡金属离子的溶出及产气问题,提高电池的循环寿命	一种五氟磷腈基二氟磷酸酯的制备方法	2018107674465
				一种四氟丙二酸磷酸盐的制备方法	2018105838742
				一种锂盐添加剂及其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	2019106445622
				电解液及含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20108818682
				非水电解液及其二次电池	2021106693969
				非水电解液及其二次电池	2021106752562
				非水电解液及其二次电池	2021106763069
				一种高电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该添加剂的制备方法	2019112178578
4	新型电池材料制备技术	钠离子电池	通过分子结构模拟,独立设计多款钠离子电池添加剂,其适配于普鲁士白及层状氧化物钠离子电池,具有优异的高温存储性能和长循环性能,钠离子电池电解液已进入中试阶段	一种钠离子电池电解液和钠离子电池	2022104846023 (审查中)
				一种钠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和钠离子电池	2022105972729 (审查中)
				非水电解液及钠离子电池和含氟表面活性剂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中的应用	2022112187780 (审查中)
				电解液及包含该电解液的钠离子电池	2023104107577 (审查中)
				一种非水电解液及钠离子电池	202211195863X (审查中)
		固态电池	通过理论计算筛选出合适的掺杂元素,并优化烧结工艺获得高纯度的立方相固态电解质粉体 LLZO 材料,该材料已进入实验室中试阶段	一种无机填料复合 PEO 固体电解质材料及制备方法和全固态电池	2017103524163
				全固态锂离子电池的制备方法及其全固态锂离子电池	2023112388888 (审查中)
		锂金属电池	通过设计并合成新型电解液添加剂,在	锂金属电池用添加剂、电解液及其锂金属电池	2022101738046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方向	简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锂金属表面形成致密保护层, 减缓锂枝晶的形成, 提升电池循环性能	非水电解液及碱金属电池	2023104467905 (审查中)
				应用于碱金属电池的电解液及其碱金属电池	2022101738050
5	铝塑膜	铝塑膜材料	采用密闭性涂布头, 以及自动补液系统, 保证胶水长时间使用时粘度、固含量的一致性, 从而保证涂布质量; 另外, 利用自动储料系统, 匹配飞刀切卷系统, 实现自动换卷功能, 降低接头损失, 提升成品率	一种纳米材料表面改性方法	2013100714670
				一种铝或铝合金阳极氧化膜的制备方法	2011102837680
				一种纳米材料填充塑料粒子的生产方法	2013100711831
				一种软包铝塑复合膜及其中间结构	2021204334257

（二）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截至 2022 年末,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人员数量(人)	员工总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天赐材料	487	6,002	8.11%
新宙邦	823	3,697	22.26%
瑞泰新材	150	897	16.72%
昆仑新材	45	283	15.90%
发行人	64	369	17.34%

如上所示, 公司截至 2022 年末的研发人员数量少于天赐材料、新宙邦和瑞泰新材, 高于昆仑新材;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高于天赐材料、瑞泰新材和昆仑新材, 低于新宙邦。差异原因主要为:

1. 研发人员数量少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公司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天赐材料、新宙邦和瑞泰新材存在一定差距, 2022 年度, 天赐材料、新宙邦、瑞泰新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17 亿元、96.61 亿元和 61.35 亿元, 都远高于发行人。因此, 公司研发人数少于该等同行业公司。

2. 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截至 2022 年末的研发人员占比高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

为：

（1）公司研发方向逐步扩展至锂电池电解液的全环节研发，并加大了对新型电池材料的研发

近年来，公司锂电池电解液研发方向逐步由单一的配方研发扩展至原材料设计与合成、合成工艺技术优化、电解液作用及失效机理探究、电池性能评测与验证、理论计算与预测等环节。同时，为适应新型电池材料的发展态势，公司同步加大了对新型电池材料的研发。公司分别自 2015 年、2016 年起开展钠离子电池电解液配方和固态电解质的研发。公司在新的领域逐步搭建研发团队并设立研发课题，以期为公司的产品转型及丰富做好技术储备。

（2）除电解液上下游相关领域外，公司还在铝塑膜领域投入了研发力量

铝塑膜是软包锂电池的关键材料，其耐电解液性将直接影响软包锂电池的性能。铝塑膜业务技术门槛较高，目前我国铝塑膜产品仍主要依赖进口，上游产业链发展不完善，国内仅有极少企业实现了量产。公司已经进行了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目前已在铝塑膜领域形成了较为丰富的核心技术。

三、问题 1 第（4）问：说明合作研发项目产权归属安排、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是否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高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等情况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 第（4）问回复更新如下：

加审期间，发行人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未发生变更。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研发人员王晓强和莫丽丽从上一任职单位离职后涉及与原任职单位竞业限制的规定，但不影响其在发行人任职；其余研发人员不涉及与原任

职单位有关的竞业禁止的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不涉及与其他企事业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的情形；除合作研发方和离职员工外，发行人发明专利的申请人、发明人和专利权人不涉及其他第三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发明专利权属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存在因岗位调整、离职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情形，发行人采取了相应措施防止研发人员流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核心技术泄密及科研人才流失的风险；

2. 公司核心技术中部分为商业秘密，公司对该等商业秘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保存、销毁等过程实施控制，且与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有效保护该类核心技术；公司对核心技术中的其他技术申请专利权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少部分专利申请正在审查阶段外，其余专利申请已获授予；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少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员工总数高于大部分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合作研发双方，不存在使用期限的限制；合作研发经费由公司承担或合作双方共同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合作高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等情况。

问题 2. 关于前次申报

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曾于 2017 年申报创业板，但未通过审核。

请发行人：

（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披露发行人曾申报上市/挂牌的具体情况。

（2）说明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状况、主要人员、财务数据等，信息披露差异原因及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

（3）说明结合前次未通过发审会的原因，披露前次申报主要问题的落实情况，本次申报是否仍有相关问题未落实或完全落实。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前任中介机构相关文件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质控、内核部门说明未披露发行人前次申报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主要核查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确认本次申报的报告期。

核查结果：

一、问题 2 第（2）问：说明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状况、主要人员、财务数据等，信息披露差异原因及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

经核查，与前次申报相比，本次申报涉及的财务报告的期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除上述更新外，本小问回复的其他内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更。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差异，主要系报告期不同、人员换届及公司治理优化、适用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变化等原因所导致，同时对历史沿革中 2011 年 1 月股权转让按照实际转让价格披露，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3. 关于产业政策

申请文件显示,《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时补贴政策的公告》要求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30%。《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锂离子电池等相对成熟新型储能技术成本持续下降和商业化规模应用。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规划中提出将固态电池产业化列为“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攻关工程”。

请发行人披露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直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行业上下游相关政策,结合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等研发情况、技术路线最新发展情况及相关政策,分析说明目前公司主营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新型动力电池预计对发行人技术路线、业绩可持续性的影响情况,以及储能政策、补贴退坡等政策对发行人市场需求、技术路线、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结合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检索发行人所处行业最新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以及上下游相关政策法规。

核查结果:

请发行人披露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直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行业上下游相关政策,结合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等研发情况、技术路线最新发展情况及相关政策,分析说明目前公司主营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新型动力电池预计对发行人技术路线、业绩可持续性的影响情况,以及储能政策、补贴退坡等政策对发行人市场需求、技术路线、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影响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3回复更新如下：

一、披露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直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行业上下游相关政策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中补充披露如下：

“为推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的发展，相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规范和促进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其下游相关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业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			
7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委等11部门	2020年4月	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并平缓2020-2022年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加快补贴资金清算速度。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推广应用。将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
8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2020年4月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2020年12月31日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9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20年4月	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 调整补贴方式，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将当前对燃料电池汽车的购置补贴，调整为选择有基础、有积极性、有特色的城市或区域，重点围绕关键零部件的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开展示范，中央财政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示范城市给予奖励。争取通过4年左右时间，建立氢能和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
	...			

11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20年12月	2021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20%。落实和完善新能源乘用车积分交易政策，加快研究新能源商用车积分交易制度，承接购置补贴有序退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市场化发展。
12	《关于开展2021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工信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1年3月	鼓励各地出台更多新能源汽车下乡支持政策，改善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推动农村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参与下乡活动企业研发更多质量可靠、先进适用车型，加大活动优惠力度，加强售后运维服务保障。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在“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中，明确突破新能源汽车高安全动力电池、高效驱动电机、高性能动力系统等关键技术。聚焦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在氢能与储能等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领域，组织实施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谋划布局一批未来产业。
14	《2021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1年4月	稳步有序推进储能项目试验示范。在确保电网安全的前提下，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推动新型储能产业化、规模化示范，促进储能技术装备和商业模式创新。
15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	2021年7月	加快先进绿色技术产品应用。支持探索利用锂电池、储氢和飞轮储能等作为数据中心多元化储能和备用电源装置，加强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推广应用。
16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能源局	2021年7月	坚持储能技术多元化，推动锂离子电池等相对成熟新型储能技术成本持续下降和商业化规模应用。加快飞轮储能、钠离子电池等技术开展规模化试验示范，以需求为导向，探索开展储氢、储热及其他创新储能技术的研究和示范应用。将发展新型储能作为提升能源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综合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推动储能高质量发展。明确新型储能独立市场主体地位。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

				键支撑之一。
1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年9月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广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加快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推广智能交通。开展低碳零碳负碳和储能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攻关。加强电化学、压缩空气等新型储能技术攻关、示范和产业化应用。加强氢能生产、储存、应用关键技术研发、示范和规模化应用。
18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年10月	积极扩大电力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到2025年，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
19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发改委等九部门	2021年10月	明确新型储能独立市场主体地位，发挥储能调峰调频、应急备用、容量支撑等多元功能，促进储能在电源侧、电网侧和用户侧多场景应用。创新储能发展商业模式，明确储能价格形成机制，鼓励储能为可再生能源发电和电力用户提供各类调节服务。有序推动储能与可再生能源协同发展，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利用水平。突破适用于可再生能源灵活制氢的电解水制氢设备关键技术，研发储备钠离子电池、液态金属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金属空气电池、锂硫电池等高能量密度储能技术。加快大容量、高密度、高安全、低成本新型储能装置研制。
	...			
21	《关于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21年12月	2022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2021年基础上退坡30%；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2021年基础上退坡20%。 2022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2022年12月31日终止，2022年12月31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
22	《“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国家能源局、科学技术部	2021年11月	研发长寿命、低成本、高安全的锂离子电池，突破铅碳电池专用模块均衡和能量管理技术，开展高功率液流电池关键材料、电堆设计以及系统模块的集成设计等研究，研发钠离子电池、液态金属电池、钠硫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储能型锂硫电池、水系电池等新一

				代高性能储能技术，开发储热蓄冷、储氢、机械储能等储能技术。开展 GWh 级锂离子电池、大规模压缩空气储能电站和高功率液流电池储能电站系统设计与示范。突破能量型、功率型等储能本体及系统集成关键技术和核心装备，满足能源系统不同应用场景储能发展需要。攻克高效氢气制备、储运、加注和燃料电池关键技术，推动氢能与可再生能源融合发展。
23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1 月	到 2025 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电化学储能技术性能进一步提升，系统成本降低 30%以上。 开展钠离子电池、新型锂离子电池等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和集成优化设计研究。研发储备液态金属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金属空气电池等新一代高能量密度储能技术。研究开展钠离子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等新一代高能量密度储能技术试点示范。培育和延伸新型储能上下游产业，依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骨干企业，积极推动新型储能全产业链发展。
24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1 月	到 2030 年，基本建立完整的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基本制度和政策体系，形成非化石能源既基本满足能源需求增量又规模化替代化石能源存量、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全面增强的能源生产消费格局。完善交通运输领域能源清洁替代政策。推行大容量电气化公共交通和电动、氢能、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交通工具，完善充换电、加氢、加气（LNG）站点布局及服务设施，降低交通运输领域清洁能源用能成本。
25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发展改革委、工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中直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推动落实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加强充换电、新型储能、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开展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有序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汽车企业研发推广适合农村居民出行需要、质优价廉、先进适用的新能源汽车，推动健全农村运维服务体系。大力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推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类公共机构率先采购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建和既有停车场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
26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1 月	加快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大力推进电源侧储能发展。优化布局电网侧储能，发挥储能消纳新能源、削峰填谷、增强电网稳定性和应急供电等多重作用。积极支持用户侧储能多元化发展，提高用户供电可靠

				性，鼓励电动汽车、不间断电源等用户侧储能参与系统调峰调频。拓宽储能应用场景，推动电化学储能、梯级电站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等技术多元化应用，探索储能聚合利用、共享利用等新模式新业态。着力攻克可再生能源制氢和氢能储运、应用及燃料电池等核心技术，力争氢能全产业链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推动氢能技术发展和示范应用。
27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委等12部门	2022年2月	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28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等17部门	2022年7月	破除新能源汽车市场地方保护。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研究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到期后延后问题。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下乡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积极支持充电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居住社区、停车场、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货运枢纽等充电设施建设，引导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
29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2022年9月	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22年12月31日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可按照本公告继续适用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30	《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工信部、发改委、国资委	2022年11月	进一步扩大汽车消费，落实好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阶段性减半征收购置税、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延续等优惠政策，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城市试点。发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部际协调机制作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1	《2023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3年4月	稳步推进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城市小区、大型公共服务区，建设以可再生能源为主的综合能源站和终端储能。巩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优势，加快风电、光伏技术迭代研发，突破一批新型电力系统关键技术。继续抓好核电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加快攻关新型储能关键技术和绿氢制储运技术，推动储能、氢能规模化应用。
32	《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发改委等11部门	2023年4月	加快完善轨道交通领域储能式电车、能量储存系统、动力电池系统、电能测量等技术标准。完善道路车辆能源消耗量限值及标识、能耗计算试验及评价方法相

	南》			关标准。加快完善电动汽车驱动系统、充换电系统、动力电池系统相关安全要求、性能要求、测试方法、远程服务管理、安全技术检验等标准。加快研究制订机动车下一阶段排放标准，推进机动车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33	《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3年5月	在创新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模式、支持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强化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宣传服务管理等三个方面，提出 11 项具体举措，着力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鼓励开展电动汽车与电网双向互动（V2G）、光储充协同控制等关键技术研究，探索在充电桩利用率较低的农村地区，建设提供光伏发电、储能、充电一体化的充电基础设施。
34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2023年6月	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35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的通知》	工信部等 7 部门	2023年8月	2023 年，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 2,700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 3%，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 900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 30%；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 左右。2024 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产业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36	《关于调整免征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	工信部等 3 部门	2023年12月	为适应新能源汽车技术标准变化，做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执行工作，就免征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做出了要求。

”

二、结合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等研发情况、技术路线最新发展情况及相关政策，分析说明目前公司主营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新型动力电池预计对发行人技术路线、业绩可持续性的影响情况，以及储能政策、补贴退坡等政策对发行人市场需求、技术路线、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影响

（一）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等研发情况、技术路线最新发展情况及相关政策，公司主营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

1. 氢燃料电池研发情况、技术路线最新发展情况及相关政策情况

（1）氢燃料电池研发情况、技术路线最新发展情况

当前氢燃料电池汽车仍处于商业化示范应用阶段，主要示范应用集中在物流车、客车等较窄领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报告期各期，我国市场销售的燃料电池汽车总数分别为 1,177 辆、1,586 辆、3,367 辆和 2,362 辆，市场规模较小。

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规划，我国将发展氢燃料电池商用车作为整个氢能燃料电池行业的突破口，以客车和城市物流车为切入领域，重点在可再生能源制氢和工业副产氢丰富的区域推广中大型客车、物流车，逐步推广至载重量大、长距离的重卡、牵引车、港口拖车及乘用车等。到 2035 年，实现氢燃料电池汽车的大规模推广应用，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达到 100 万辆左右。因此，未来较长时间内，氢能源电池及其产业链都将处于技术突破和商业应用尝试阶段。

（2）氢燃料电池的相关政策情况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更。

2. 钠离子电池研发情况、技术路线最新发展情况及相关政策情况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更。

3. 公司主营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更。

（二）新型动力电池预计对发行人技术路线、业绩可持续性的影响情况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更。

（三）储能政策、补贴退坡等政策对发行人市场需求、技术路线、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影响

1. 储能政策对发行人市场需求、技术路线、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影响

锂离子电池等电化学储能正越来越受到政策重视。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锂离子电池等相对成熟新型储能技术成本持续下降和商业化规模应用，加快飞轮储能、钠离子电池等技术开展规模化试验示范。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2021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 30GWh 以上的目标。

国家储能政策对锂离子电池等新型储能的大力支持，推动了锂离子电池在储能领域的应用不断扩展，储能市场已成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重要增长来源。根据中国能源研究会储能专委会(CNESA)发布的《储能产业研究白皮书 2022》统计，截至 2022 年底，全球已投运电力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为 237.2GW，年增长率为 15%，其中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 45.7GW，是 2021 年的近 2 倍，年增长率 80%；锂离子电池在新型储能中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年增长率超过 85%；锂离子电池在新型储能中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达到 94.4%，较 2021 年上升 3.5 个百分点。根据 GGII 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

130GWh，同比增长 170.8%；2023 年 1-6 月，我国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 87GWh，同比增长 67%。据 GGII 预测，2025 年我国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有望实现 430GWh，2030 年将超过 1,000GWh。

发行人是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领先企业之一，国家对锂离子电池等新型储能的大力支持拓展了发行人电解液产品的下游应用空间，有利于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需求的持续增长。随着钠离子电池在储能领域商业化应用的逐步展开，发行人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技术储备、市场布局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电解液产品在储能领域的市场需求。

2. 补贴退坡政策对发行人市场需求、技术路线、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影响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更。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了与生产经营直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行业上下游相关政策。

2. 发行人主营产品短期内不存在被替代或被淘汰的风险；未来较长时间内，氢能源电池不会对发行人技术路线、业绩可持续性产生影响，发行人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固态电池电解质等新型电池领域的技术布局能够进一步拓宽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提高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储能政策有利于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需求的持续增长，补贴退坡政策对发行人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9. 关于原材料采购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种类及采购金额占比发生较大变化，

如六氟磷酸锂占比由 2020 年的 30.56% 上涨至 2022 年一季度的 73.52%，同时 2020-2021 年主要溶剂原材料为碳酸二乙酯，2022 年一季度主要溶剂原材料为碳酸二甲酯。

（2）行业内为提升电池能量密度与性能，三元材料朝高镍化方向发展，高镍电池电解液对碳酸甲乙酯需求更高，高镍电池的发展带动碳酸甲乙酯需求快速增加。2021 年以来受到各地环保要求趋严影响，部分碳酸亚乙烯酯停产减产，供给减少。

（3）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采购主要原材料锂盐六氟磷酸锂的平均单价较上期变动分别为-13.84%、277.74%和 52.56%，且六氟磷酸锂采购价格均低于市场价格，同时 2021 年度采购价格与可比公司瑞泰新材存在较大差异。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要供应商多氟多、龙德新能源、江苏新泰签订了锁价并锁量的采购合同，其中部分合同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三方锁价合同。

（5）发行人未按合同约定足额向永太采购相关原材料，涉及金额约 2,240 万元。

（6）2021 年 5、6 月份发行人采购锂盐价格区间较大，发行人称主要原因为当月采购入库的部分锂盐执行的是较早时期的订单。

（7）随着六氟磷酸锂的龙头企业在 2023-2025 年完成扩产，六氟磷酸锂供应量将明显上升，对六氟磷酸锂价格形成一定压力。

请发行人：

（1）结合不同动力电池对应电解液成份差异及报告期各期不同电解液产量、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变化的合理性。

（2）结合未来动力电池主要技术路线发展趋势、相关原材料环保政策等因素，说明未来短期内原材料采购种类及采购金额预计变动趋势，是否存在主要原材料供应不足或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

（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以及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公开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关联方供应商同期向第三方销售同类原材料价格、同期市场价格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模拟测算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影响情况。

（5）结合工商信息及锁价锁量合同主要内容，说明相关锁价及实际采购价格与相关原材料同期市场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发行人客户签订三方合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指定发行人必须向特定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6）说明未按合同约定向永太采购原材料所面临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相关法律纠纷风险，报告期内向永太采购原材料种类及金额，违约对供应商合作关系影响。

（7）说明 2021 年 5、6 月份发行人采购锂盐执行订单的签订时间、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具体价格差异情况。

（8）分析预计未来六氟磷酸锂不同价格走势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不同影响情况，并作敏感性分析。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5）、（7）-（8）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与邵武永太、内蒙古永太、永太科技加审期间的采购明细，获取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在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
2. 向发行人了解发行人与邵武永太、内蒙古永太、永太科技的合作情况；
3. 网络检索邵武永太、内蒙古永太、永太科技的相关信息，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与上述主体是否存在诉讼等纠纷。

核查结果：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9第（6）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说明未按合同约定向永太采购原材料所面临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相关法律纠纷风险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向永太采购原材料种类及金额，违约对供应商合作关系影响

发行人与永太科技、邵武永太、内蒙古永太从2020年开始合作，除签署前述约定最低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协议外，发行人还通过订单形式与上述主体进行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主体采购原材料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不含税）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邵武永太	六氟磷酸锂	3,482.30	3,874.51	3,474.60	-
		双氟代磺酰亚胺锂	-	-	52.21	-
2	内蒙古永太	氟代碳酸乙烯酯	-	46.90	-	-
		碳酸亚乙烯酯	-	290.71	361.95	-
3	永太科技	硫酸乙烯酯	-	47.79	26.55	-
		氟苯	-	-	-	30.90

发行人与永太科技、内蒙古永太未签订约定最低采购价格或采购量的合同，不存在因发行人违反相关采购合同约定而影响合作关系的情形。发行人已与邵武永太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双方在执行原协议中均未违约，并协商确定了新的采购价格和采购计划。发行人与供应商协商变更有关合作约定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所致，因此，发行人向邵武永太实际采购的六氟磷酸锂与原协议约定的采购计划不一致不会对发行人与邵武永太的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与邵武永太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双方执行原协议、补充协议均未违约，发行人向邵武永太实际采购的六氟磷酸锂与原协议约定的采购计划不一致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相关法律纠纷风险；

2. 发行人已与邵武永太签订补充协议，协商确定了新的采购安排，发行人向邵武永太实际采购的六氟磷酸锂与原协议约定的采购计划不一致不会对双方的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内蒙古永太、永太科技未签订约定最低采购价格或采购量的合同，不存在因发行人违反相关合同而影响双方合作关系的情形。

问题 15.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实际控制人账外垫付费用及账外收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用途，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无交易实质的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转贷事项是否符合银行业相关法律与监管法规，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涉及第三方的情况，代付行为的商业

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3）说明实际控制人账外垫付费用及账外收款核查情况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问题 26 说明核查情况。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 查阅第三方回款相关协议文件；
3. 通过互联网检索回款主体与发行人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核查结果：

一、问题 15 第（2）问：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涉及第三方的情况，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5 第（2）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第三方回款情况

加审期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第三方回款金额（万元）	14,917.48
其中：客户集团内统一结算（万元）	58.69
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万元）	14,858.77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万元）	-
客户的员工、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代付款（万元）	0.02
境内客户指定付款（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59,300.73

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5.16%
除应收账款保理外第三方回款金额（万元）	58.71
除应收账款保理外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10%

加审期间，单个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回款方	金额（万元）	回款方与客户关系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宁德时代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1,350.09	-	公司与银行签订保理业务合同，将对客户宁德时代的部分应收账款通过保理方式转让给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6,620.9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6,887.74		
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38	同一集团	客户集团资金安排
重庆市云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77		
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36.54		

（二）第三方回款的商业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部分客户因内部资金安排、自身经营需求、支付结算便捷性等原因，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回款或同一集团内其他公司等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涉及的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合理商业原因。公司客户出于便利性等原因，由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三）第三方回款的规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9.50 万元、3,912.87 万元、85.05 万元和 14,917.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7%、3.09%、0.05%和 25.16%。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比例较高，主要为公司将对宁德时代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无追索权保理，所形成的回款金额较高所致。除应收账款保理形成的第三方回款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9.50 万元、2,515.67 万元、85.05 万元和 58.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7%、

1.99%、0.05%和 0.10%，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已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销售风险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资金往来行为。针对第三方回款事项，对于因行业特性、客户习惯等因素导致无法避免的第三方回款，公司严格按照资金收款制度，核实资金性质，获得有关第三方支付的有效协议或文件，确保第三方回款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及第三方回款的合法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第三方回款能够合理区分，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因真实交易活动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接受第三方支付货款的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问题 15 第（3）问：说明实际控制人账外垫付费用及账外收款核查情况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账外垫付费用及账外收款情况，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类第三方回款能够合理区分，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由真实交易活动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收取第三方支付的货款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 本所律师已对实际控制人账外垫付费用及账外收款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账外垫付费用和账外收款已全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纳入发行人财务核算。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存在“转贷”、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实际控制人账外垫付费用及账外收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外，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第 5-8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问题 17.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创始人、大股东薛瑶在张家港市教育工会任职。股东或间接股东包括蜂巢能源、远景能源等新能源行业公司，以及部分国资主体。

（2）保荐人关联方致远同舟、招证冠智于 2022 年 3 月入股发行人，保荐人于 2022 年 4 月申报立项。

请发行人：

（1）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担任发行人相应职位是否需要并取得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2）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发行人的情况，若是，说明入股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3）说明机构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是否存在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国资股东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4）说明致远同舟、招证冠智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保荐人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是否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5）说明在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如何解决利益冲突问题，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蜂巢能源、远景创投签订的销售协议、订单等交易文件；
2. 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核查结果：

一、问题 17 第（2）问：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发行人的情况，若是，说明入股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7 第（2）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发行人的情况，若是，说明入股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中，蜂巢能源为公司的客户，其另持有公司股东贵阳蜂巢 20%的财产份额；远景创投与公司客户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均为远景科技集团的下属企业。蜂巢能源和远景创投皆因认可新能源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而入股公司，与同次增资其他股东均按照市场价格入股，且入股价格相同，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同期入股股东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1	蜂巢能源	2022 年 3 月	48 元/股	合庐城发一号、贵阳蜂巢、合肥兴邦、致远同舟、招证冠智、申万创新投、广西远景和宁波金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蜂巢能源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114.95 万元、12,634.94 万元和 2,243.80 万元
2	远景创投	2022 年 5 月	48 元/股	无。远景创投系受让其关联方广西远景持有的公司股份而入股，受让价格与广西远景入股价格相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远景创投的关联方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66 万元、10.80 万元和 3,868.75 万元

（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未发生变更。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存在客户入股的情形，相关客户入股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且交易价格公允。

问题 19. 关于环保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解液的生产及销售。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

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9）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发行人及其存在建设项目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2. 向发行人了解建设工程进展情况；查阅发行人现有工程以及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文件，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在发改部门取得的备案文件、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取得的批复/备案文件；

3. 向发行人了解排污许可取得情况，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查阅发行人加审期间的环保检测/监测报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

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的资料。

核查结果：

一、问题 19 第（2）问：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9 第（2）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	建设进度	节能评估和审查手续办理情况
1	珠海赛纬	年产 12,000 吨非水电解液、5,0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膜项目	已投产	本项目未按照建设当时适用的规定报送节能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
2	珠海赛纬	10,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车间 1 改扩建项目	已投产	本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3	珠海赛纬	年产 35,000 吨二次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已投产	本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4	珠海	珠海市赛纬研究院锂	已竣工验	本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赛纬	离子电池动力电解液 研发建设项目	收	
5	江西 盛纬	铝塑复合膜项目	已投产	本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6	江门 博远	铜、铝卷板金属表面处 理项目	已投产	江门博远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本 项目未按照建设当时适用的规定报送 节能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
7	合肥 赛纬	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 电池电解液项目	一期正在 试生产， 二期在建 设中	本项目已取得合肥市发改委出具的 《关于合肥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合发改 资环〔2021〕1293 号）
8	合肥 赛纬	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 电池电解液配套原 料项目	正在建设	本项目已取得合肥市发改委出具的 《关于合肥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配套原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合发改资环〔2021〕1294 号）
9	合肥 赛纬	合肥赛纬研发中心项 目	正在建设	本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10	淮南 赛纬	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 电池电解液及配套 原料项目	正在建设	本项目已取得《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 于淮南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配套 原料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准予行政许可 决定书》（皖发改许可〔2022〕26 号）

注：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国家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因此，上表中发行人部分建设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年产 12,000 吨非水电解液、5,0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膜项目”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门博远的“铜、铝卷板金属表面处理项目”未按照建设当时适用的规定报送节能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由于该等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现行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再报送节能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

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从建厂开展项目至今，在节能审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现行适用的《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我局不会因该项目节能登记备案事宜对赛纬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项目自备案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在节能审查方面，该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我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现行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需要办理节能审查的，已按规定办理；发行人和江门博远部分建设项目未按建设当时的规定办理节能登记备案，但主管部门已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电力、水等能源资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成投产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如下：

单位：吨标准煤

主体名称	项目	能耗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珠海赛纬	年产 12,000 吨非水电解液、5,0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膜项目	278.62	319.97	357.89	214.69
	10,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车间 1 改扩建项目				
	年产 35,000 吨二次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	-		
江门博远	铜、铝卷板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	-	-	-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电力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0.1229kgce/（kW h）；

注 2：江门博远于 2019 年停止生产，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在其管辖范围内，珠海赛纬未因涉及违反国家节能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处罚。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江门博远未因涉及违反国家节能

相关法规、产业政策受到其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问题 19 第（4）问：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9 第（4）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 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在建或已建成工程已按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发行人现有在建或已建成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建设,已建成投产项目已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现有在建或已建成工程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	建设进度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情况
1	珠海赛纬	年产 12,000 吨非水电解液、5,0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膜项目	已投产	《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非水电解液、5,0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珠港环建（2011）27 号）	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珠海赛纬	10,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车间 1 改扩建项目	已投产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车间 1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环建书（2020）20 号）	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珠海赛纬	年产 35,000 吨二次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已投产	《关于二期建设年产 35,000 吨二次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2）35 号）	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珠海赛纬	珠海市赛纬研究院锂离子电池动力电解液研发建设项目	已竣工验收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赛纬研究院锂离子电池动力电解液研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2）193 号）	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	江西盛纬	铝塑复合膜项目	已投产	《关于<江西省盛纬材料有限公司铝塑复合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抚高新环字（2019）4 号）	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江门博远	铜、铝卷板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已投产	《关于江门市博远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15）140 号）	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已于 2019 年停产，并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7	合肥赛纬	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一期正在试生产，二期在建设中	《关于合肥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24 号）	尚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8	合肥赛纬	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配套原料项目	正在建设	《关于合肥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配套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77 号）	项目正在建设，尚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9	合肥赛纬	合肥赛纬研发中心项目	正在建设	《关于合肥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赛纬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4086 号）	项目正在建设，尚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10	淮南赛纬	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配套原料项目	正在建设	《关于淮南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配套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审复（2022）6 号）	项目正在建设，尚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以及发行人各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现有工程不存在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综上，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 发行人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况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更。

（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主要需要履行投资、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如前述第二小问回复和第四小问第（一）和第（二）部分回复内容所述，发行人已履行了环保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发行人部分建设项目未按建设当时的规定履行节能审查主管部门的审核程序，节能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相关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投资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类别	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情况	安全生产批复/备案情况
----	------	------	----	------------	-------------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类别	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情况	安全生产批复/备案情况
1	珠海赛纬	年产 12,000 吨非水电解液、5,0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膜项目	已建项目	已取得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珠安监危化项目设立审字[2011]B033号）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珠安监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11]B051号）
2	珠海赛纬	10,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车间 1 改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已取得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现代产业发展局下发《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备案告知书》（珠应管危化项目安条备字[2019]B31号）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珠应管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9]B46号）
3	珠海赛纬	年产 35,000 吨二次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已建项目	已取得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下发《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珠应管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G02号）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珠应管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2]G36号）
4	珠海赛纬	珠海市赛纬研究院锂离子电池动力电解液研发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本项目已办理基本建设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5-440404-04-01-837095	本项目不涉及安全生产审批/备案
5	江门博远	铜、铝卷板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已建项目	本项目已办理基本建设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6-440705-33-03-006490	本项目不涉及安全生产审批/备案
6	江西盛纬	铝塑复合膜项目	已建项目	已取得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与科技创新局下发《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已取得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西省盛纬材料有限公司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的通知》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类别	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情况	安全生产批复/备案情况
					已取得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西省盛纬材料有限公司铝塑复合膜生产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报告备案的通知》
					已取得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西省盛纬材料有限公司铝塑复合膜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的通知》
7	合肥赛纬	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在建项目	已取得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备案的通知》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合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015 号）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合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3]005 号）
8	合肥赛纬	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配套原料项目	在建项目	已取得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配套原料项目备案的通知》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合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078 号）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合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3]022 号）
9	合肥赛纬	合肥赛纬研发中心项目	在建项目/募投项目	已取得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庐江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本项目不涉及安全生产审批/备案
10	淮南赛纬	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配套原料项目	在建项目/募投项目	已取得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备案表》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淮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1 号）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淮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3]2 号）

综上，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投资、环保和安全生产

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发行人部分建设项目未按建设当时的规定履行节能审查主管部门的审核程序，但依据现行规定已经无需单独办理节能审查，相关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问题 19 第（7）问：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9 第（7）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手续的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名称	编号	登记平台/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到期日
1	珠海赛纬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406201500015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2016.04.23	2021.04.22
2		排污许可证	91440400663346870D001U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18	2023.08.17
3			91440400663346870D001U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2.06.25	2027.06.24
4			91440400663346870D001U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2.09.29	2027.09.28
5	江门博远	排污许可证	9144070532501606XK001P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7.12.27	2020.12.26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70532501606XK001P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19.07.17	2024.07.16
7	江西盛纬	排污许可证	91361003MA3	抚州高新技术	2022.12.30	2027.12.29

			5HM9FXJ001 Q	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8	合肥赛纬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340124MA8 N5DJ654001W	全国排污许可 证管理信息平 台	2023.03.29	2028.03.28
9		排污许可证	91340124MA8 N5DJ654001W	合肥市生态环 境局	2023.11.27	2028.11.26

注 1：发行人根据 2016 年适用的《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取得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在该证书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及规定变化，发行人在 2020 年按照全国统一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分别于 2022 年 6 月和 2022 年 9 月因许可基本信息和扩建建设项目进行更新；

注 2：江门博远于 2017 年取得排污许可证，于 2019 年 4 月停止生产，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2019 年 7 月，因国家相关政策及规定变化，江门博远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注 3：因合肥赛纬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原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已被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江门博远（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江西盛纬、合肥赛纬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淮南赛纬的建设项目尚未竣工，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禾捷康、珠海赛日未从事生产活动，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二）发行人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更。

四、问题 19 第（8）问：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

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一）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一次锂电池电解液、钠离子电池电解液和铝塑膜。经对比《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上述产品均不属于“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江门博远曾从事铝塑膜原材料铝箔的前处理工序，其处理后的产品为铜、铝卷板，作为原材料用于发行人铝塑膜的生产，未对外销售。江门博远的处理工序包括电镀、镀后处理等，采用的主要电镀工艺为六价铬镀铬工艺，其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产品名录第 326 项“镀铬相关产品（三价铬镀铬工艺除外）”，但不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

江门博远已于 2019 年停止生产，并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其产品作为原材料，用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铝塑膜的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江门博远产品形成的铝塑膜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铝塑膜销售收入	-	1.56	107.16	202.75
主营业务收入	59,234.40	182,825.96	125,024.89	25,332.63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0.01%	0.09%	0.80%
-------------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江门博远产品形成的铝塑膜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

发行人已改进铝塑膜生产工艺，采用涂布工艺，不再涉及上述铝箔前处理工序采用的电镀工艺，不产生有机废气，不涉及废水排放，不涉及“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和使用。江门博远已于 2019 年停止生产，并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其停产及注销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更。

五、问题 19 第（9）问：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一）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为珠海赛纬，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注 1）				证载执行标准	达标排放/处置情况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废气 (mg/N m ³)	甲苯	有组织	未检出	0.51	0.0087	0.02	有组织排放遵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遵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排放
		无组织	未检出	0.13	未检出	0.0641		
	二甲苯	有组织	未检出	0.35	0.0301	0.02		达标排放
		无组织	非检测项目	未检出	0.0023	0.017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7.2	6.64	23.8	2.84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第 II 时段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达标排放
		无组织	0.96	1.69	1.58	未检测（注 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mg/L)	CODcr		74	434（注 4）	22	34	2020 年 8 月以前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2020 年 8 月以后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南水水质净化厂设计入水标	达标排放
	BOD ₅		43.7	非检测项目	非检测项目	7.9		达标排放
	氨氮		0.364	2.19	1.00	1.994		达标排放
	总氮		1.77	2.72	2.58	未检测		达标排放

	总磷		2.35	4.04	1.84	未检测	准的严者	达标排放
	石油类		0.30	非检测项目	非检测项目	0.26		达标排放
	悬浮物		17	87	9	38		达标排放
固废（t）	过滤残渣、废旧滤芯、废抹布、生产废液、废分子筛、除杂剂、生活垃圾等		55.23	77.15	31.4	24.12	-	分类处理，已达标处置
噪声（dB(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61	60.5	5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达标排放
		夜间	49	53.9	54.7	45.2		

注 1：上表数据系已取得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统计，排放数据为报告中各年度对应污染物排放浓度检测数据的最大值；

注 2：发行人曾于 2020 年 8 月换领排污许可证，新的排污许可证增加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总氮、总磷的检测指标，发行人于次年对上述污染物排放进行了检测；

注 3：非检测项目系发行人进行环境检测时所持排污许可证未要求进行浓度检测的项目；

注 4：该数值低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高于南水水质净化厂设计入水标准。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近 3 年检测报告结果未超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注 5：发行人年产 35,000 吨二次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产以来，各车间废气合并总管处理排放，部分污染物检测排放检测数据增加，但未超出相关排放限值。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限值的要求。

2.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为珠海赛纬，其已建设了污染物治理设施，并进行了环保监测，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产污环节	有组织/ 无组织	污染物名称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设施名称	套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及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处理效果	是否正常运行
电解液车间 1 生产过程、溶剂回收过程及添加剂处理液生产过程	有组织	甲苯、二甲苯、VOCs	废气处理装置	1	密闭收集，通过“冷凝+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从排气筒排放	采用冷凝器（-10℃）及吸附装置吸附，冷凝法的净化率在 80%-90%，吸附法的治理效率在 50%-90%。综合治理效率可达到 96.25%。	达标	是
电解液车间 1 的泵、阀门、法兰、连接器等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的极少量废气	无组织	甲苯、二甲苯、VOCs、臭气浓度	-	-	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	-	达标	是
电解液车间 2 生产过程	有组织	甲苯、二甲苯、VOCs、臭气浓度	废气处理装置	1	密闭收集，通过“冷凝+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从排气筒排放	采用冷凝器（-10℃）及吸附装置吸附，冷凝法的净化率在 80%-90%，吸附法的治理效率在 50%-90%。综合治理效率可达到 96.25%。	达标	是
电解液车间 2 中的泵、阀门、法兰、连接器等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的极少量废气	无组织	甲苯、二甲苯、VOCs、臭气浓度	-	-	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	-	达标	是
包装桶内壁清洗车间	有组织	VOCs	废气处理装置	1	密闭收集，通过“冷凝+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从排气筒排放	采用冷凝器（-10℃）及吸附装置吸附，冷凝法的净化率在 80%-90%，吸附法的治理效率在 50%-90%。综合治理效率可达到 96.25%。	达标	是

						96.25%。		
清洗车间泵、阀门、法兰、连接器等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的极少量废气	无组织	VOCs	-	-	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	-	达标	是
储罐区大小呼吸有机废气	有组织	VOCs	废气处理装置	1	采用“氮封+双管式原料输送方式”产生的少量的呼吸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冷凝+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工艺废气合并排放	采用冷凝器（-10℃）及吸附装置吸附，冷凝法的净化率在 80%-90%，吸附法的治理效率在 50%-90%。综合治理效率可达到 96.25%。	达标	是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产污环节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外排去向
			设施名称	套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及管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处理效果	是否正常运行	
包装桶外壁清洗	生产废水	CODcr、SS	污水站	1	絮凝沉淀-水解酸化-缺氧-二级氧化-絮凝沉淀	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平均去除效果较好	达标	是	南水水质净化厂
地面冲洗水	地面清洁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污水站	1	絮凝沉淀-水解酸化-缺氧-二级氧化-絮凝沉淀	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平均去除效果较好	达标	是	南水水质净化厂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污水站	1	絮凝沉淀-水解酸化-缺氧-二级氧化-絮凝沉淀	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平均去除效果较好	达标	是	南水水质净化厂
生活污水	生活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污水站	1	絮凝沉淀	预处理污水，降低 SS	达标	是	南水水质净

	污水					等的排放浓度			化厂
--	----	--	--	--	--	--------	--	--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场所	噪声源	声级值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厂内	生产设备	昼间≤65；夜间≤55	设置独立生产车间、厂房使用隔音材料、距离衰减	10~4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防治措施

主要产污环节	固废类型	固废名称	处理措施	处理效果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达标
周转过程中淘汰的空桶	一般工业固废	清洗后的废弃空桶	交给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废单位按环保要求依法处置	达标
过滤工序产生的过滤残渣，废旧滤芯；除杂工序中产生的废分子筛，除杂剂；原料溶剂提纯分离、电解液生产、废气冷凝等过程会产生生产废液；生产过程中少量滴漏采用抹布擦拭。	危险废物	过滤残渣、废旧滤芯、废抹布、生产废液、废分子筛、除杂剂等	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外部主体处置	达标

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环境检测/监测报告、《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处理能力和效果符合要求；发行人实施清洁生产/高费方案，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发行人的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主要包括排污费（包含废水处理费、固废处理费等）、环保监测、咨询费等支出，以及环保工程及设备投入等建设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环保费用	51.24	98.88	48.33	48.51
1.1	排污费	7.33	67.34	21.70	12.42
1.1.1	废水处理费	2.46	6.82	6.30	0.02
1.1.2	固废处理费	4.87	60.52	15.40	12.35
1.1.3	其他处理费	0.00	0.00	0.00	0.04
1.2	环保监测以及咨询费	4.41	24.15	1.58	5.84
1.3	其他环保费用	39.50	7.39	25.05	30.24
2	环保工程及设备投入	49.93	160.17	30.79	9.47
合计		101.17	259.05	79.12	57.97
当期营业收入		59,300.73	183,540.57	126,645.14	25,334.87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17%	0.14%	0.06%	0.23%

注 1：2020 年度部分废水贮存至 2021 年度统一排放；

注 2：上述环保工程及设备投入未包含与环保相关的当期尚未转固的在建工程等支出。

发行人 2022 年度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增长，主要系因发行人“年产 35,000 吨二次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新增环保工程及设备投入所致；自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的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与营业收入均呈增长态势，2021 年度，因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迅速，环保相关费用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被动降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支出随产量的增长相应增加，发行人已根据营业收入的增长增加环保相关费用的投入，并已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建设了必要的环保设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被环保主管部门以污染物排放超标而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更。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现行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需要办理节能审查的，已按规定办理；发行人和江门博远部分建设项目未按建设当时的规定办理节能审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部分建设项目未按照建设时适用的规定办理节能审查手续，但主管部门已确认该等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3. 发行人及其存在建设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已经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情形。

4.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江门博远曾从事铝

塑膜原材料铝箔的前处理工序，其处理后的产品为铜、铝卷板，均作为发行人铝塑膜的原材料，该等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产品，不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使用江门博远产品形成的铝塑膜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已改进生产工艺，目前铝塑膜生产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江门博远于 2019 年停止生产，并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其停产及注销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江门博远不涉及污染物超低排放要求，生产期间已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报告期内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而受到处罚，在近一年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

5. 发行人的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处理能力和效果符合要求；发行人实施清洁生产/高费方案，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发行人的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能够符合相关要求，发行人将以自有和自筹资金进行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日常排污监测达标；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现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

问题 20. 关于产能利用率及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 2021 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能利用率为 115.79%。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淮南赛纬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配套原料项目（一期）、研发中心等。

（2）发行人存在租入房屋建筑物进行办公用途的情形。部分租赁房屋所在地为农村集体土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部分租赁房屋涉及划拨用地情形。

（3）2022 年 1-3 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为化工产品运输限制。

请发行人：

（1）说明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情形是否符合安全、环保等部门的要求，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2）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对应土地权属情况，目前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土地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3）结合上述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对应面积占比、收入利润占比、具体用途、对生产经营影响等方面，说明上述不动产及土地是否存在被拆除、收回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充分提示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4）说明化工产品运输限制的具体情况，对产能利用率的影响，发行人或相关运输主体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说明土地瑕疵的核查情况。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查阅在建工程取得的建设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审批/备案文件。

2. 向发行人了解租赁房屋的用途；查阅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查阅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查阅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所在地村民/居民委员会、镇政府出具的说明文件；测算发行人租赁的存在权利瑕疵的

不动产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和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

3. 查阅《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核实发行人的产品运输是否受到相关限制；查询发行人所在地报告期内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限制的规定；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运输主体签订的协议、运输主体的营业执照及运输资质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所在地土地管理、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核查结果：

一、问题 20 第（2）问：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对应土地权属情况，目前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土地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20 第（2）问回复更新如下：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的土地权属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土地产权方	产权证号	坐落	实际用途	土地面积（m²）	取得方式	性质	权利终止日期
珠海赛纬	珠海赛纬年产 12,000 吨非水电解液、5,0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膜项目	已投产	禾捷康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77652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化二路 2 号 11 栋（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32,873.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12.29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77653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化二路 2 号 10 栋（电解液车间 3）	车间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87243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化二路 2 号 9 栋（甲类仓库）	厂房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87244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化二路 2 号 6 栋（电解液车间 2）	车间				

	10,000t/a 锂离子电 池电解液 车间 1 改 扩建项目	已投 产		粤（2023）珠 海市不动产权 第 0187245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 镇南化二路 2 号 3 栋（公用工程车间）	车间				
	年产 35,000 吨 二次锂电 池电解液 项目	已投 产		粤（2023）珠 海市不动产权 第 0187246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 镇南化二路 2 号 1 栋（门卫）	门卫				
				粤（2023）珠 海市不动产权 第 0187317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 镇南化二路 2 号 8 栋（泵棚）	泵棚				
				粤（2023）珠 海市不动产权 第 0187318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 镇南化二路 2 号 5 栋（电解液车间（1））	车间				
				粤（2023）珠 海市不动产权 第 0187331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 镇南化二路 2 号 4 栋（丙类仓库）	厂房				
				粤（2023）珠 海市不动产权 第 0187337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 镇南化二路 2 号 7 栋 （丙类厂房）	厂房				
			粤（2023）珠 海市不动产权 第 0187338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 镇南化二路 2 号 2 栋 （质检楼）	办公及 厂房					
珠海市赛 纬研究院 锂离子电 池动力电 解液研发 建设项目	已竣 工验 收	珠海市 金湾南 星贸易 有限公 司	粤房地权证珠 字第 0200025802 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 镇工业区虹晖二路 北办公楼及厂房	办公及 研发	31,020. 4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3.11. 03	
江西 盛纬	铝塑复合 膜项目	已投 产	江西盛 纬	赣（2022）抚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01338 号	抚州高新区金鹏大 道以东，纬四路以南 丙类车间	车间	46,666. 66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6.11. 10
				赣（2022）抚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01339 号	抚州高新区金鹏大 道以东，纬四路以南 9#门卫	门卫房				
				赣（2023）抚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09576 号	抚州高新区金鹏大 道以东，纬四路以南 甲类仓库	厂房				

				赣（2023）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578 号	抚州高新区金鹏大道以东，纬四路以南丙类仓库	厂房				
合肥赛纬	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一期正在试生产，二期在建设中	合肥赛纬	皖（2022）庐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4258 号	龙桥镇龙桥大道以南、规划永安路以西地块	办公及厂房	323,593.28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05.20
	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配套原料项目	正在建设				办公及厂房				
	合肥赛纬研发中心项目	正在建设				办公及厂房				
淮南赛纬	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及配套原料项目	正在建设	淮南赛纬	皖（2022）淮南市不动产权第 0017256 号	潘集区祁集镇煤化工大道北侧、经五路东侧	办公及厂房	234,076.53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08.02

注 1：江门博远曾租用第三方房产进行生产经营；江门博远已于 2019 年停止生产，并于 2020 年解除了租赁协议；

注 2：上述向珠海市金湾南星贸易有限公司承租房屋为公司研发中心用房，相关房屋装修、研发及办公等设备安装项目需办理环保竣工验收。公司研发中心用房无特别要求，相关搬迁费用较低，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替代房屋，研发中心通过租赁方式使用房屋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注 3：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取得前述“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12350 号”房地权证，并因该地块上建设项目进展先后取得相应房产的权属证书。2023 年 8 月，因建设项目进展更新，发行人换领了新不动产权证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所在土地的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发行人不存在超越土地用途使用土地的情形，土地使用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珠海赛纬、禾捷康、江门博远、江西盛纬、合肥赛纬和淮南赛纬已取得所在地土地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其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及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问题 20 第（3）问：结合上述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对应面积占比、收入利润占比、具体用途、对生产经营影响等方面，说明上述不动产及土地是否存在被拆除、收回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充分提示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的部分不动产对应的土地为划拨用地或集体土地，主要情况如下：

（一）租赁房屋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

发行人承租的如下房屋对应土地为划拨用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珠海赛纬	珠海港区惠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港区惠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2425号	珠海市南水镇南港西路596号宿舍18栋第六层	424.00	宿舍	2023.01.01-2023.12.31
2	淮南赛纬	陈蒙蒙	陈蒙蒙	皖（2021）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24083号	田家庵区朝阳街道裕安三村9栋还原楼302室（1单元6室）	61.00	宿舍	2022.11.01-2023.10.31
3	淮南赛纬	陈蒙蒙	陈蒙蒙、陈颖	皖（2021）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47100号	田家庵区国庆街道百花园小区21栋201	79.03	宿舍	2022.11.01-2023.10.31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和《城市房

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等，须经主管部门批准；以营利为目的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上述规定均为对出租方作出的限制，并未规定承租方的责任，且发行人仅将该处房产作为员工宿舍，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若后续无法使用该等房产，发行人短时间内可以找到替代性的租赁房屋，无法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房屋所在土地为集体土地，且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承租的如下房屋对应土地为集体土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 ² ）	用途	租赁期限
1	江西盛纬	杨峰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高新五路与金鹏大道交叉口楠冻杨家新村	123.00	宿舍	2023.03.13-2024.12.31
2	江西盛纬	杨峰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高新五路与金鹏大道交叉口楠冻杨家新村	123.00	宿舍	2023.03.13-2024.12.31
3	淮南赛纬	陈多雪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祁集乡曹岗村顺河队 19 号	360.00	宿舍	2023.05.18-2024.05.17

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西盛纬和淮南赛纬地理位置偏僻，厂房尚未建设完毕，暂时租赁周边村民房屋。上述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租赁房屋所在地村民/居民委员会、镇政府出具的说明文件，其确认上述房屋所在土地为农民集体土地，出租方合法享有该等房屋所在土地的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不动产面积共计为 1170.03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和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2.70%，占比较小，且主要用途为宿舍，而非用于主要生产经营，未直接形成收入。如后续发行人无法使用该等房产，发行人短时间内可以找到替代性的租赁房屋，相应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当前相应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发行人已合法占有和使用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不会因租赁上述房产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晓兵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租赁瑕疵房产而导致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产生纠纷，或相关房产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无法正常使用，本人将对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赔偿、因搬迁发生的损失等）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部分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的风险。

三、问题 20 第（4）问：说明化工产品运输限制的具体情况，对产能利用率的影响，发行人或相关运输主体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一）说明化工产品运输限制的具体情况，对产能利用率的影响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或相关运输主体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委托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向客户运输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承运方	合同期限	托运货物	托运方运输许可	运输许可期限	许可范围
中山市鸿昇运输有限公司	2019.03.01-2020.03.01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中字 442000040384 号）	2017.11.28-2019.12.31	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2 类 3 项、3 类、9 类]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2020.01.01-2020.12.31			2019.12.16-2021.12.31	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2 类 3 项、3 类、4 类、6 类、8 类、9 类]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珠海鸿昇运输有限公司	2023.01.01-2025.12.31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珠字 440400051357 号）	2022.12.09-2023.06.06	危险货物运输（3 类、8 类、9 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珠字 440400051403 号）	2023.02.01-2023.08.01	危险货物运输（3 类、8 类、9 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2023.07.18-2027.07.17	危险货物运输（3 类、8 类、9 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江西威凯物流有限公司	2021.03.01-2023.02.28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赣交运管许可抚字 361000200100 号	2019.07.01-2021.07.09	危险货物运输（第 3 类）、危险货物运输（4 类 2 项）、危险货物运输（第 9 类）
				2021.07.02-2025.07.01	危险货物运输（第 3 类）、危险货物运输（4 类 2 项）、危险货物运输（第 9 类）

重庆宝玉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2.03.01-2023.02.28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227009789 号）	2020.12.07-2024.12.07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大型物件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第 3 类、第 4 类、第 5 类、第 6 类、第 8 类、第 9 类、危险废物]
	2023.01.01-2024.12.31				
江西密尔克卫祥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06.01-2024.05.31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 360900211357 号	2021.07.28-2025.07.27	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2 类 2 项），危险货物运输（2 类 3 项），危险货物运输（3 类），危险货物运输（5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5 类 2 项），危险货物运输（6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6 类 2 项），危险货物运输（8 类），危险货物运输（9 类），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综上，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主体具备相应运输资质。

四、问题 20 第（5）问：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说明土地瑕疵的核查情况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13 土地使用权”的规定，对发行人土地瑕疵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1）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 （2）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淮南赛纬存在租用在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江西盛纬、合肥赛纬、淮南赛纬存在租用在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是
2	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应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不存在自有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或虽为租赁上述土地但房产为自建的情形	否
3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产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原则上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租赁划拨地、农民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但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宿舍，上述房产不属于发	否

	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	
4	发行人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需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需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已取得募投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在建募投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所需的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相应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相应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淮南赛纬存在租用在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江西盛纬、合肥赛纬、淮南赛纬存在租用在农民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一）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租赁房产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并合法使用相应房产，具体请参见本问题上述第二问的回复内容。

（二）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更。

（三）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更。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目前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土地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2.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不动产存在权利瑕疵，瑕疵不动产占发行人自有和租

赁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主要用途为办公、宿舍，而非用于主要生产经营，未直接形成收入。如后续发行人无法使用该等房产，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应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发行人已合法占有和使用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不会因租赁上述房产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3.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属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中规定的第 3 类易燃液体，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节假日和春运高峰期间无法通过高速公路运输，限制了发行人的生产和产品销售，一定程度上延长了发行人的停工时间，降低了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发行人委托的运输主体具备相应资质。

问题 21. 关于生产经营资质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已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污许可证等资质。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尤其是安全生产方面的资质，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请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许可、认证及资质证书；
3. 向发行人了解建设项目进度。

核查结果：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21 回复更新如下：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尤其是安全生产方面的资质，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一次锂电池电解液等。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江门博远存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备注
珠海赛纬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江门博远	铝塑膜原材料铝箔的前处理工序	已于 2019 年停止生产，并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江西盛纬	研发、生产和销售铝塑膜	建设项目已于报告期后投产
合肥赛纬	研发、生产和销售电解液及配套原料	部分建设项目于报告期后投入试生产
淮南赛纬	研发、生产和销售电解液及配套原料	建设项目尚未投产
禾捷康	拥有发行人位于珠海市生产基地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无实际生产活动
珠海赛日	铝塑膜销售	无实际生产活动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相关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在安全生产方面必要的资质。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短暂中断的情形，但相关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取得的资质如下：

序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	----	------	------	------	------	--------

号						
1	珠海赛纬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珠)危化生字[2018] 0044 号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1.01.11	2018.10.09-2021.10.08
			(粤珠)危化生字[2021] 0044 号		2021.09.17	2021.10.09-2024.10.08
			(粤珠)危化生字[2021]0044 号		2023.01.11	2021.10.09-2024.10.08
			(粤珠)危化生字[2021]0044 号		2023.03.20	2021.10.09-2024.10.08
2	珠海赛纬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0410080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7.08.15	2020.08.14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08.31	2023.08.30
			44042300073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3.07.03	2023.08.30-2026.08.29
3	珠海赛纬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珠危化经字[2022]JK0050 号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2.10.18	2025.10.17
4	江西盛纬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赣抚高新危化经字【2022】000001 号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2.04.15	2025.04.14
5	合肥赛纬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4012300037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3.09.21	2026.09.20

如上表第 2 项列示信息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原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到期前及时申请续期，新旧证书的有效期末及时衔接。发行人已在证书到期后申请复核换证，主管部门审核后已批准发行人的续期申请，并核发了新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该证书有效期中断时间较短，仅为约 16 天；发行人也未因上述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中断的情形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发行人已取得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主

管部门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安全生产相关资质，发行人上述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中断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环保方面的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在环保方面必要的资质。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初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情形，但相关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保方面取得的资质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名称	编号	登记平台/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珠海赛纬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4062015000015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2016.04.23	2021.04.22
2		排污许可证	91440400663346870D001U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18	2023.08.17
3			91440400663346870D001U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2.06.25	2027.06.24
4			91440400663346870D001U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2.09.29	2027.09.28
5	珠海赛纬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珠港排水字[2020]第 0030 号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南水镇）海洋和农业局	2020.07.02	2025.07.01
6	江门博远	排污许可证	9144070532501606XK001P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7.12.27	2020.12.26
7	江门博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70532501606XK001P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19.07.17	2024.07.16

序号	企业名称	名称	编号	登记平台/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8	江西盛纬	排污许可证	91361003MA35HM9FXJ001Q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12.30	2027.12.29
9	合肥赛纬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124MA8N5DJ654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03.29	2028.03.28
10	合肥赛纬	排污许可证	91340124MA8N5DJ654001W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3.11.27	2028.11.26

注：江门博远已于 2019 年停止生产，并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珠港排水字[2020]第 0030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颁发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在此之前，发行人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且可以被处以罚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收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污水排放或要求采取治理措施等的文件，且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取得了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南水镇）海洋和农业局颁发的排水许可证，相关违规情形已消除。发行人也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其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初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其他生产经营资质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更。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中断、报告期初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情形，但相关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其他业务资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问题 24. 关于信息披露及执业质量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要求，以方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关联方主体信息。

（2）招股说明书中关于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相关数据存在错误。

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内容进行核对修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请中介机构切实提高执业质量，督促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本所律师主要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核查发行人是否全面披露关联方主体信息。

核查结果：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24 回复更新如下：

发行人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要求，以方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关联方主体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部分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如下关联方主体信息：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合庐城发一号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薛瑶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吕海霞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戴晓兵	发行人董事长
2	薛瑶	发行人董事
3	吕海霞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	戴雄如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杨慧灵	发行人董事
6	YIMIN WANG ZIMMERER	发行人董事
7	刘展强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涂成洲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吉鹏举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王德华	发行人监事
11	梁洪耀	发行人监事
12	吴芳	发行人监事
13	毛冲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周世亮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五）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含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禾捷康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珠海赛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	江西盛纬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	淮南赛纬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5	合肥赛纬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	湖北航欧	发行人参股公司
7	河南百川	发行人参股公司
8	焦作福纬	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
9	焦作合纬	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
10	江门博远	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
11	浙江福纬	发行人已转让的子公司
12	赣州石磊	发行人已转让的参股公司

注 1：因公司能够对湖北航欧、河南百川等参股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即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的方式参与被投资单位湖北航欧、河南百川的决策权，参与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同时，湖北航欧、河南百川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湖北航欧、河南百川认定为关联方；

注 2：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转让所持有的赣州石磊全部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担任赣州石磊执行董事，根据赣州石磊股东决定，戴晓兵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不再担任赣州石磊执行董事，截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已满十二个月。根据《上市规则》，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起，赣州石磊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含下属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戴晓兵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溢利投资和恒纬投资：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溢利投资	实际控制人戴晓兵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恒纬投资	实际控制人戴晓兵控制的其他企业

溢利投资、恒纬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关联方主体信息进行补充披露。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二）》相关回复的更新

问题 1. 关于行业发展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等指出加速发展钠离子电池、液态金属电池、钠硫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储能型锂硫电池、水系电池、氢能燃料电池车等。

（2）电解液属于配方型产品，核心竞争力为添加剂新物质和新配方的开发。发行人客户，如宁德时代，自身具备电解液配方体系，掌握并向发行人提供电解液配方。

（3）电解液生产的流程包括除杂、进料、混配、洗桶、包装等环节，其中进料、混配、包装等主要生产环节基本已经实现自动化控制，仅需少量人员参与即可完成，生产车间中的员工从事的岗位工作较为基础，不需要较强的专业技术，以基本的手工操作为主，如包装桶的清洗、物料的转移等。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研产品以及上述政策鼓励发展的电池类产

品所需电解液技术情况、发行人相关产品储备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以及研发成果，发行人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是否存在市场份额缩小、技术或主要客户被替代的风险。

（2）说明向发行人提供电解液配方的客户情况、对应收入占比等，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客户的技术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发行人研发添加剂新物质和新配方的应用情况，研发新配方与客户提供电解液配方是否矛盾，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结合客供配方、客供原材料（如有）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中的技术难点和发行人相关技术优势、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地位等，说明发行人电解液生产业务是否具备竞争壁垒、发行人相关技术的先进性、客供配方模式下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创新性如何体现。

（4）结合 2023 年以来汽车销量变动情况、新能源市场需求、行业景气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发行人现有产能及在建产能情况、发行人排名和市场占有率变动情况、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和上半年业绩预计及同环比变动情况、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预计变动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售价情况等，说明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期后经营业绩下滑原因、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面临重大不利变化。

（5）结合上述产业政策布局、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分布、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情况、发行人生产工艺核心技术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成长性和技术先进性，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相关研究报告，了解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市场需求及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其电解液相关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的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相关建设和验收文件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情况；查阅《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了解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业绩变动情况和全年业绩预测情况。

核查结果：

一、问题 1 第（1）问：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研产品以及上述政策鼓励发展的电池类产品所需电解液技术情况、发行人相关产品储备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以及研发成果，发行人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是否存在市场份额缩小、技术或主要客户被替代的风险

就原《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 第（1）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研产品以及上述政策鼓励发展的电池类产品所需电解液技术情况、发行人相关产品储备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以及研发成果

1. 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研产品以及上述政策鼓励发展的电池类产品所需电解液技术情况、发行人相关产品储备情况

（1）锂离子电池所需电解液技术、公司产品储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所需的电解液技术情况、公司的产品储备情况如下：

电池类型	所需电解液技术	公司产品储备
锂离子电池	电解液配方开发技术： 需要对电池正负极、隔膜、导电剂及粘结剂与电解液的相互作用进行分析，结合电池失效机理和电池	1. 电解液量产产品 （1）动力电池电解液：①磷酸铁锂电液；②三元电解液；③三元中镍高压快充型动力电池电解液；④钛酸锂动力电池电解液

	运用场景，对电解液中各种具有功能性官能团物质的结构与作用性能之间的构效关系及作用规律进行研究，从而高效地进行电解液配方的优化 电解液生产工艺设计和生产技术： 需要从过程放大的角度系统地对原料存储方式、进料方式、设备设计、工艺控制、工程安装等考虑放大效应进行设计优化，做到电解液品质本征稳定、生产极限高效、过程安全环保 新物质开发技术： 新型锂盐、溶剂和添加剂的设计、合成及放大技术 原材料制备技术： 六氟磷酸锂、有机溶剂和传统添加剂生产技术	⑤锰酸锂动力电池电解液 （2）储能电池电解液：磷酸铁锂电解液 （3）消费类电池电解液：①高电压钴酸锂电池电解液；②高电压钴酸锂与三元混合材料电池电解液；③高电压三元数码电池电解液 2. 电解液在研产品 （1）磷酸锰铁锂型电解液：已进入中试阶段 （2）匹配 5V 镍锰尖晶石的电解液 （3）匹配富锂锰材料的电解液 （4）凝胶态电解质 （5）锂金属电池电解液：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另有 1 项专利申请在审查过程中 3. 新物质 新物质开发 200 余种，其中已经形成中试工艺包的新物质有 10 余种，已向客户推广测试的有 5 种，M106 新型添加剂已在客户产品中应用 4. 原材料 （1）合肥年产 1 万吨六氟磷酸锂、2,500 吨添加剂，在建待产 （2）淮南 10 万吨溶剂，在建待产
--	--	---

报告期内，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能够匹配使用于目前各主要材料类型、应用领域的锂离子电池。公司结合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等锂离子电池技术发展趋势，布局了磷酸锰铁锂型电解液、匹配 5V 镍锰尖晶石的电解液、匹配富锂锰材料的电解液、凝胶态电解质、锂金属电池电解液技术研发。目前磷酸锰铁锂电解液产品已进入中试阶段；锂金属电池电解液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另有 4 项专利申请在审查过程中。

公司已累计合成新型添加剂等新物质 200 余种，已经形成中试工艺包的新物质有 10 余种，向客户推广测试的有 5 种，自主合成的新物质 M106 新型添加剂已在客户产品中应用。公司已在合肥庐江基地和淮南基地布局建设主要原材料产线，建设完成后也将逐步投产。

（2）钠离子电池等其他政策鼓励的新型电池所需电解液技术情况以及发行人相关产品储备情况

钠离子电池等其他政策鼓励的新型电池所需电解液技术以及公司的技术或产品储备情况如下：

电池类型	所需电解液/电解质技术	电池技术路线发展阶段	公司技术/产品储备
钠离子电池	采用含钠液态电解液来传递钠离子，工作原理与锂离子电池相似。钠离子电池电解液需要配方开发及优化技术、含钠电解质结构与合成技术、原材料提纯及杂质控制技术、电解质溶解配制工艺工程技术等	处于产业链导入阶段，即将商业化	公司钠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已在中试，已向部分头部电池客户销售
固态锂离子电池	一种采用使用固体电极和固体电解质的新型电池，工作原理与传统液态锂离子电池相似，但使用固态电解质替代液态电解液。固态电解质需要电导率高、化学稳定性好、成本低的固态电解质材料制备技术；电解质与电极材料的界面处理技术	半固态是先行的技术方案，进入产业化阶段，全固态处于研发阶段，商业化尚需时间	公司已成功开发不同元素掺杂的氧化物固态电解质，正在开发氯化物固态电解质，已送样给客户验证测试
氢燃料电池	将氢气和氧气的化学能直接转换成电能的发电装置，需要用质子交换膜作为电解质	处于示范应用阶段，成本偏高，产业链中尤其是氢气的制备、运输、存储和加注等是制约行业商业化的瓶颈	未涉及
储能型锂硫电池	采用醚类溶剂搭配含锂电解质盐作为电解液	处于基础研究阶段	公司在研新型醚类溶剂的合成技术、新型锂盐及添加剂的制备技术；已送样给高校课题组进行测试
水系电池	通常采用水作为溶剂，并采用高浓度的电解质盐来提高水系电解液的电化学窗口	处于基础研究阶段	公司在研新型电解质盐的制备合成，如 LiFSI、NaFSI 等
液态金属电池	采用熔融态的无机盐作为电解质	处于基础研究阶段	未涉及
钠硫电	采用固态电解质，由 Na-β-氧化铝	高温钠硫电池所依赖	未涉及

池	材料组成	的密封材料、耐腐蚀外壳等关键技术由日本 NGK 公司、美国 GE 公司等少数企业所垄断。国内仍处于基础研究阶段	
---	------	---	--

公司以主营业务为核心，把握电池主流技术路线发展方向，考虑开发难度和投入成本、商业化前景和时间预期等因素，针对性地对前述政策鼓励的钠离子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等进行了产品研发和技术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已进入产业链导入、即将商业化的钠离子电池领域，公司已经形成技术及产品储备及实现产品小批量销售，并与英国 Faradion Ltd、比亚迪、中科海钠、孚能科技、亿纬锂能、蜂巢能源、远景动力、湖南立方新能源、超威创元、天能新能源、海四达、珠海科创能源、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头部钠离子电池企业进行合作。

②针对能量密度和安全性更高、未来可能随着技术进步商业化的前景预期较高的固态锂离子电池，公司自 2016 年开始进行固态电解质研究。公司在氧化物路线固态电解质方面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固态电解质材料已向蜂巢能源等客户进行送样测试；公司还在进行卤化物路线固态电解质研发，已向远景动力等客户送样。

2. 发行人是否具备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以及研发成果

公司具备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以及研发成果。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8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1）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新配方开发、新物质合成技术及产品情况

①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新配方开发

电解液需要根据电池材料体系、电池设计及应用场景等进行针对性配方开发，以适配电池正极、负极、隔膜等锂离子电池其他材料和变化。公司顺应锂离子电池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等技术发展趋势，在传统磷酸铁锂型、三元材

料型电解液基础上，研发形成了匹配三元中镍高电压、三元高镍、三元中镍快充型等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公司通过自主开发、配合客户定制开发等持续优化、改进电解液配方，建立了电解液配方数据库，能够快速匹配客户开发项目的电解液需求。

公司自主开发、配合客户定制化开发的电解液配方累计已超过 4,000 个，配方涵盖：一次锂锰电池电解液；4.2V、4.35V、4.4V、4.45V、4.48V、4.5V 钴酸锂电池电解液；磷酸铁锂电池电解液；锰酸锂电池电解液；钛酸锂电池电解液；三元 NCM111、NCM523、NCM622、NCM712、NCM811 及 Ni90 系列电池电解液；磷酸锰铁锂电池电解液；富锂锰基电池电解液；硅碳负极电池电解液等。同时，针对圆柱、铝壳、软包等不同类型电池均开发了相匹配的电解液配方。

报告期内，公司电解液销售收入中，自主开发和配合客户定制开发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0.93%、51.72%、53.06%和 55.52%，处于持续上升趋势，公司新配方开发能力和应用情况持续提升。

② 添加剂等新物质合成

添加剂是电解液的重要原材料，能显著改善锂离子电池的胀气、循环稳定性、低温充放电、安全性等性能。公司通过理论计算、分子结构设计与合成、基础实验、电池性能评测、失效机理分析等方式，累计自主合成新型添加剂 200 余种。同时基于对添加剂结构及作用机理的研究建立了电解液添加剂消耗动力学数据库和电解液添加剂对电池内阻影响数据库，指导电解液配方开发，提升电解液性能。

公司自主设计及合成的新型添加剂等新物质 200 余种，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 36 项。公司自主设计及合成的新物质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数量 (种)	主要功能	专利 (件)
1	含氟添加	26	可以提高物质的耐高电压性能，同时由于物质的	1

	剂		粘度较低，因此可以提高电解液的浸润性，满足大圆柱及高容量铝壳电池的浸润及循环性能	
2	含硼添加剂	13	由于其具有较强的路易斯酸性，可以与电极界面的氟化锂进行反应，因此可以降低电池界面阻抗，提升电池的倍率、循环及低温性能	2
3	含硫添加剂	69	可以在电极界面形成烷基硫酸锂成分，其具有较强的锂离子导通能力，因此可以降低电池界面阻抗，提升电池的快充及低温性能	6
4	含磷添加剂	20	可以捕获三元高镍及高电压钴酸锂电池释放的氧，提升电池的高温存储及高温循环性能	5
5	含氮杂环添加剂	14	可以在电极界面发生开环聚合反应，提升三元高电压电池的高温循环和高温存储性能	10
6	含不饱和键添加剂	41	可以在电池正负极界面处聚合成膜，提升电池的高温存储和循环性能，提升电池的针刺等安全性	3
7	含硅类添加剂	9	可以起到除水除酸的作用，降低电池阻抗，提升电解液倍率性能和循环性能	3
8	含腈类添加剂	19	可以有效与钴离子进行配位络合，改善高电压钴酸锂电池的高温存储及循环性能	1
9	新型锂盐	24	新型锂盐具有更高的离子电导率，可以显著改善三元电池的常温、高温循环和高温存储性能	4
10	新型钠盐	13	可以改善三元层状钠离子电池的常温、高温循环和高温存储性能	1
合计		248	-	36

公司自主合成的新物质中，已经形成中试工艺包的新物质有 10 余种，已向多个客户推广测试的有 5 种。其中，M106 添加剂在改善高镍三元锂电池的高温存储和高温循环性能方面效果突出。围绕 M106 添加剂，公司还布局了相关电解液配方专利，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4 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1 项，构筑了相关的配方和新物质技术壁垒。M106 添加剂已使用在公司为瑞浦兰钧定制开发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中，获得批量销售。根据测试数据，相关电解液高温 45℃ 1C/1C 循环 800 周，容量保持率可以提升 5%，60 摄氏度高温存储 30 天容量保持率可以提升 5%。此外，M106 添加剂在卓能新能源、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辽宁九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横店东磁等客户的电解液项目中进入中试。

③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前瞻性技术开发

公司已经布局了磷酸锰铁锂型电解液，目前已进入中试阶段，并向部分客户送样。该电解液可有效缓解磷酸锰铁锂电池在高温存储及循环过程中锰离子的溶出，提高电池的循环性能。在提升锂离子电池能量密度方面，公司进行了匹配 5V 镍锰尖晶石的电解液、匹配富锂锰材料的电解液的研究开发；在提高锂离子电池安全性方面，公司进行了凝胶态电解质研究开发。

公司在能量密度更高的锂金属电池电解液研发方面进行了布局，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另有 1 项专利申请在审查过程中。

（2）新型电池电解液或电解质及添加剂等技术研发及产品情况

在钠离子电池领域，公司已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配方开发以及电解质和添加剂自主合成方面取得重大成效，获得钠离子电池电解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另有 15 项发明专利正处于专利审查阶段，并储备了 NaPF_6 、 NaFSI 、 NaPO_2F_2 、 NaODFB 、 NaBOB 、 NaDFOP 、 NaTFOP 、M156 及 M204 等 9 种核心电解质钠盐及添加剂的制备技术。公司已与钠离子电池企业英国 Faradion Ltd 开展合作，为其进行钠离子电池电解液配方开发；公司还接受 H 公司的付费委托，为其开发钠离子电池电解液。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形成钠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并实现小批量产品销售。

在固态锂离子电池领域，公司自 2016 年开始进行氧化物路线的固态电解质研究，已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固态电解质材料已向蜂巢能源等客户进行送样测试。公司研发的固态电解质材料的室温离子电导率 $>10^{-3} \text{ S cm}^{-1}$ ，粒度 $\text{D}_{50} \leq 550 \text{ nm}$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合作开展的“有机/无机固体电解质材料的研制”项目成功开发出综合电化学性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固态电解质，并获得广东省众创杯创新创业大赛创新组金奖。公司“全固态锂离子电池电解质 LLZO 材料的开发及产业化应用项目”已入选 2020-2021 年珠海市产业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方向专题类项目。目前，公司的固态电解质材料已送样给蜂巢能源等客户进行测试。此外，公司正在进行卤化物路线的固态电解质研发，已向远景动力等客户送样。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形成了围绕锂离子电池技术发展、客户需求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新配方开发、新物质合成技术和产品体系；结合新型电池技术发展、商业化前景等情况，布局了钠离子电池电解液配方和核心添加剂，以及固态电池的固态电解质技术储备。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是否存在市场份额缩小、技术或主要客户被替代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是国家政策重点鼓励的电池技术发展路线之一，锂离子电池技术仍在持续迭代发展中，在未来较长时间里都将处于市场主导地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短期内不存在市场份额缩小、技术或主要客户被替代的风险。发行人在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领域已经进行了电解液或电解质的产品或技术储备，未来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提升市场份额。

1. 锂离子电池技术仍在持续发展中，未来较长时间里在新能源电池领域仍将处于主导地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市场容量将随锂离子电池市场应用的不断扩大而增长

由于具有工作电压高、比能量密度大、循环寿命长和工作温度范围广等优点，锂离子电池在动力、储能及消费电池领域居于主导地位。在技术不断进步、成本不断降低的推动下，锂离子电池在新能源汽车、储能和消费电子领域等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未来较长时间里不存在市场份额缩小的风险。

（1）动力类锂离子电池。根据 GGII 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 480GWh，同比增长 112.40%；2023 年 1-6 月我国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 270GWh，同比增长 33%。在新能源汽车销量大幅增长的背景下，GGII 预测 2025 年我国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有望达到 1,300GWh，2022-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39.39%。

（2）储能类锂离子电池。根据 GGII 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 130GWh，同比增长 170.8%，2023 年 1-6 月我国储能类锂离子电

池出货量为 87GWh，同比增长 67%。GGII 预测 2025 年我国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有望达到 430GWh，2030 年将超过 1,000GWh。

（3）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根据 GGII 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 47.5GWh；2023 年 1-6 月我国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 22GWh。在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应用场景不断拓宽、产品技术更新迭代加快的背景下，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市场将恢复稳定增长。GGII 预计 2020-2025 年我国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10.13%，2025 年出货量达到 75.0GWh。

随着锂离子电池市场应用不断增长，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也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GGII 预计，到 2025 年全球电解液市场出货量将达到 260 万吨，中国电解液市场出货量将达到 203 万吨，2022-2025 年中国电解液市场年复合增长率为 33.98%。

2. 钠离子电池商业化可能会对传统铅酸电池等形成替代，在储能及低速电动车等领域可能成为锂离子电池的有效补充，公司已进行了技术和产品储备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更。

3. 固态锂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商业化尚需较长时间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更。

4. 公司具备电解液新配方及新物质研发创新能力和电解液生产制造技术优势，以及优质客户资源，不存在技术或主要客户被替代的风险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更。

二、问题 1 第（2）问：说明向发行人提供电解液配方的客户情况、对应收入占比等，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客户的技术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发行人研发添加剂新物质和新配方的应用情况，研发新配方与客户提供电解液配方是否矛盾，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就原《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 第（2）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说明向发行人提供电解液配方的客户情况、对应收入占比等，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客户的技术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和定制开发配方电解液销售为主，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上升；客供配方电解液涉及的客户主要为宁德时代和亿纬锂能等头部锂电池企业，客供配方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供配方	26,131.73	44.12%	85,567.73	46.80%	60,069.19	48.05%	12,202.76	48.17%
其中：宁德时代	13,489.45	22.77%	49,010.65	26.81%	46,945.23	37.55%	10,616.70	41.91%
亿纬锂能	8,952.03	15.11%	20,288.91	11.10%	8,342.64	6.67%	1,454.08	5.74%
自主和定制开发配方	32,887.99	55.52%	97,001.19	53.06%	64,664.81	51.72%	12,902.87	50.93%
其他	214.92	0.36%	257.04	0.14%	290.89	0.23%	227.00	0.90%
主营业务收入	59,234.40	-	182,825.96	-	125,024.89	-	25,332.63	-

注 1：自主和定制开发配方的电解液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钠离子电池电解液，报告期内钠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销售均为公司自主或定制开发配方；

注 2：其他为铝塑膜等与电解液配方生产无关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电解液中各类型配方数量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供配方	22	18	15	6
自主和定制开发配方	341	488	499	548
合计	363	506	514	554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研发技术优势不断为下游客户自主研发和定制开发配方，生产的电解液型号中，使用公司自主和定制开发配方数量分别为 548 个、499 个、488 个及 341 个，使用客供配方数量为 6 个、15 个、18 个及 22

个。

电解液是配方型产品，需要根据所应用的电池正极、负极、隔膜等材料体系进行配方定型。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等部分锂电池行业头部企业自行开发适配其电池材料体系的电解液配方，因此采用客供配方合作模式。发行人能够为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等客户提供高品质、低成本电解液产品和配套技术服务等，是获取其客供配方电解液订单的关键。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天赐材料、新宙邦、瑞泰新材等电解液供应商与宁德时代或亿纬锂能的合作中，均存在由宁德时代或亿纬锂能掌握并提供电解液配方的情况。

客供配方模式中，发行人无需进行定制化配方开发，发行人依靠电解液生产制造工艺工程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电解液配方的高品质量产技术解决方案。发行人根据配方构成选择能够实现高品质、高生产效率、低生产成本的工艺工程方案，确保电解液量产成本优势和效益。

随着锂电池技术的迭代升级，传统的电解液组分的优化已经很难满足客户提升电池性能的要求，很大程度要依赖于新物质的创新。客供配方模式下，发行人电解液配方及新物质开发能力是获得客户合作的基础。发行人需要发挥自身技术优势，持续为客户提供电解液配方优化、成本节约等技术建议或方案。发行人与亿纬锂能电解液销售中，消费类电解液配方均为公司自主或定制开发配方；动力及储能类电解液中以亿纬锂能客供配方为主，但发行人已为亿纬锂能提供部分自主或定制开发配方并实现少量销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和定制开发配方电解液销售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客供配方电解液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下降，发行人的电解液配方开发能力和应用情况持续上升，具备独立的电解液研发能力，不存在对客户配方技术依赖的情况。

（二）发行人研发添加剂新物质和新配方的应用情况，研发新配方与客户提供电解液配方是否矛盾，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发行人研发添加剂新物质和新配方的应用情况

公司持续进行电解液新配方、新物质研究，已建立了电解液配方及添加剂等新物质开发专利技术体系。在锂离子电池以及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新型电池领域，公司储备了丰富的电解液或电解质配方、核心添加剂新物质等，形成了支持自身长期发展的技术壁垒，并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应用效果。

（1）凭借新物质、新配方技术优势，公司与众多下游行业领先的电池厂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如前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主和定制开发配方的电解液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上升。发行人钠离子电池电解液销售收入全部为自主或定制开发配方。

（2）添加剂是改善电解液的稳定性及增强电池电化学性能的少量功能性物质，虽然用量较小，但能显著改善锂离子电池性能。通常一种新型添加剂从研发到商业化应用需要经历长期的市场验证。公司累计自主合成的新型添加剂等新物质 200 余种，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 36 项，已经形成中试工艺包的新物质有 10 余种，已向多家客户推广测试的有 5 种。公司自主合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添加剂 M106 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应用，已实现在瑞浦兰钧等知名电池厂商的产品中应用，且对电池性能提升效果明显。

（3）公司在钠离子电池领域的电解液、新物质研发具有领先优势。依托配方开发、核心电解质钠盐及添加剂的制备技术，公司已储备 NaPF_6 、 NaFSI 、 NaPO_2F_2 、 NaODFB 、 NaBOB 、 NaDFOP 、 NaTFOP 、M156 和 M204 等 9 种核心电解质钠盐及添加剂的制备技术。如前所述，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领域，公司已与英国 Faradion Ltd 等头部钠离子电池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钠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已实现小批量销售，全部为公司自主或定制开发配方，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0.48 万元、20.33 万元、132.38 万元和 151.04 万元，销售金额处于上升趋势。

发行人添加剂新物质和电解液新配方研发及产品情况具体参见本问题第一小问回复之“（一）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研产品以及上述政策鼓励发展的电

池类产品所需电解液技术情况、发行人相关产品储备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以及研发成果”之“2. 发行人是否具备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以及研发成果”之相关回复内容。

2. 研发新配方与客户提供电解液配方是否矛盾，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更。

三、问题 1 第（3）问：结合客供配方、客供原材料（如有）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中的技术难点和发行人相关技术优势、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地位等，说明发行人电解液生产业务是否具备竞争壁垒、发行人相关技术的先进性、客供配方模式下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创新性如何体现

就原《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 第（3）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客供配方、客供原材料（如有）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中的技术难点和发行人相关技术优势、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地位

1. 发行人客供配方、客供原材料（如有）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供配方的锂离子电解液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2,202.76 万元、60,069.19 万元、85,567.73 万元和 26,131.73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17%、48.05%、46.80%和 44.12%。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客供配方电解液销售收入持续上升，但收入占比逐渐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客户提供原材料、发行人仅进行加工的情况。因市场原材料供应暂时性紧张，特别是 2021 年下半年和 2022 年第一季度，为保证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和生产连续性，发行人按市场价格从个别客户处临时调剂采购少量锂盐、添加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022年度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添加剂	334.51	0.22%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锂盐	676.70	0.45%
	河南克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添加剂	31.86	0.02%
合计		-	1,043.07	0.69%
2021年度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盐、添加剂	426.28	0.41%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锂盐	282.93	0.28%
	河南克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添加剂	47.79	0.05%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添加剂	35.40	0.03%
合计		-	792.40	0.77%

上述采购为原材料供应紧张时期的临时性采购，采购价格由公司与客户按原材料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向客户采购原材料后，独立控制并自主决定相应原材料生产领用，向客户的原材料采购与向客户产品销售分别独立定价。

2. 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中的技术难点和发行人相关技术优势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更。

3. 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电解液制备包括电解质、有机溶剂和添加剂等原材料合成制备及纯化，电解液配方的设计开发，以及电解液生产制备等过程。发行人在电解质、有机溶剂和添加剂等原材料制备方面已经储备了相应核心技术，正在进行电解质、有机溶剂和添加剂生产基地建设，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解液原材料环节主要通过外购方式解决。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电解液制备中的应用主要体现在电解液配方设计开发以及电解液生产制备过程中，在自主和定制开发配方和客供配方电解液制备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1）发行人核心技术在自主和定制开发配方电解液制备中的应用情况

在自主和定制开发配方电解液制备中，发行人核心技术应用主要体现在电解液配方开发和定型，以及生产制造过程中通过小试、中试、量产等不断完善和优化工艺工程条件。

发行人需要先结合客户的电池材料体系及性能需求，选择合适的已开发储备电解液配方；或者根据电池材料体系及性能要求，结合公司研发数据库进行定制化配方开发。选定配方或定制化配方，样品经客户进行性能测试后，如能够达到性能要求，则进行中试放大生产，中试产品经测试满足性能要求后，进行产品量产销售。如样品经客户进行性能测试不能达到性能要求，则进行配方或工艺工程条件调整，直至样品测试、中试产品测试达到性能要求后量产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和定制开发配方电解液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93%、51.72%、53.06%和 55.52%，其中钠离子电池电解液销售全部为发行人自主或定制开发配方，自主和定制开发配方电解液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上升，电解液核心技术在电解液制备中的应用情况持续提升。

（2）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客供配方电解液制备中的应用情况

在客供配方电解液制备中，发行人电解液配方及新物质开发能力、电解液制备工艺工程技术的先进性是获得客户合作的基础。由于客户已提供电解液配方，发行人无需进行定制化配方开发，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电解液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应用，主要体现在电解液的工艺工程设计和不断优化方面。同时，发行人还需要发挥自身技术优势，持续为客户提供电解液配方优化、成本节约等技术建议或方案，并为客户提供新物质以帮助客户产品迭代升级。公司被亿纬锂能授予“2020 年度联合创新奖”“2023 年度联合创新奖”。

发行人获取客户提供的电解液配方构成后，先进行电解液打样生产，样品送检通过后进行中试放大生产，中试产品送检通过性能测试后，发行人进行量产销售。产品打样、中试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对物料存储、除杂、加料和混配进行工艺参数优化实验，对除杂工艺、加料方式、混配温度、混料顺序和加料速度等工艺参数进行调节，以达到良好的中试、量产效果。

客供配方电解液制备主要考验发行人是否具备过硬的电解液工艺工程技术。发行人需要具备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控制技术，根据配方构成选择能够实现高品质、高生产效率、低生产成本的工艺方案，确保电解液量产成本优势和效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宁德时代、亿纬锂能提供客供配方电解液，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在宁德时代供应商质量评分表上取得了 A 级，被亿纬锂能授予“最优质量奖”“2020 年度联合创新奖”“2023 年度联合创新奖”，发行人的电解液制备技术在客户合作中获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

4. 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与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和隔膜等共同构成锂离子电池的四大主要原材料，公司下游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生产厂商，上游主要为锂盐、有机溶剂和添加剂等电解液原材料生产厂商。

发行人为具备电解液新配方及新物质技术研发能力、电解液生产工艺工程技术和原材料一体化技术能力的电解液研发、生产企业，能够为电池客户提供电解液需求一揽子解决方案。一方面，发行人能够独立进行电解液配方开发和匹配客户需求的定制化配方开发，并通过原创性新型添加剂等新物质合成，为电池客户电池性能提升进行技术创新赋能。另一方面，发行人拥有丰富的电解液工艺工程技术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头部电池企业客户生产高品质、低成本电解液产品。随着发行人原材料一体化布局的推进，发行人在原材料稳定供应、成本控制方面的能力进一步提升，能够为电池企业客户提供更加有竞争力的电解液产品解决方案。

发行人建立了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发行人已取得了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

（1）在原材料供应方面，公司基于行业地位，与锂盐、有机溶剂、添加剂领域的头部供应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①锂盐供应方面，主要供应商有多氟多、江苏新泰等；②有机溶剂方面，主要供应商有抚顺东科、辽阳信友、海科

新源、胜华新材等；③添加剂供应方面，主要供应商有山东亘元、多氟多等。

（2）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服务客户数量已达到上百家，其中包括宁德时代、亿纬锂能、孚能科技、蜂巢能源、捷威动力、珠海冠宇、鹏辉能源等各个领域头部企业。在已进入产业导入阶段、即将商业化的钠离子电池领域，公司是众多头部钠离子电池企业合作伙伴，包括英国 Faradion、比亚迪、中科海钠、孚能科技、亿纬锂能、蜂巢能源、远景动力、湖南立方新能源、超威创元、天能新能源、海四达、珠海科创能源、维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根据 EV Tank 数据，2018 年至 2023 年 1-6 月的各年度/各期，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每年出货量排名始终位列国内前八。

（二）发行人电解液生产业务是否具备竞争壁垒、发行人相关技术的先进性、客供配方模式下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创新性

1. 发行人电解液业务的竞争壁垒

发行人电解液业务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客户资源和品牌、环保和安全生产准入等方面具备较高的竞争壁垒。

（1）技术研发壁垒

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是电解液业务的核心竞争壁垒。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电解液新配方、新物质研发创新能力，能够在为客户提供高效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配方设计的同时，把握电池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在锂离子电池技术更新迭代过程中不断进行研发创新，顺应锂电池多领域需求，进行电解液新配方、新物质开发，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竞争优势。

①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领域

发行人累计自主合成的新型添加剂等新物质 200 余种，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 36 项，已经形成中试工艺包的新物质有 10 余种，已向多家客户推广测试的有 5 种。发行人研发的 M106 新型添加剂已在瑞浦兰钧等知名电池企业的产品

中获得量产应用，是为数不多的具有电解液新物质独立研发能力且获得商业化应用的国内电解液企业。发行人自主和匹配客户进行定制化开发的配方累计达4,000余个。报告期内，发行人锂电池客户中，除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等在动力及储能领域仍为客供配方外，发行人自主和定制开发配方已应用于众多下游行业头部的锂离子电池厂商，各期自主和定制开发配方对应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持续上升。

在磷酸锰铁锂、高镍三元、高电压镍锰酸锂、富锂锰等锂离子电池技术发展前沿，公司已经布局了磷酸锰铁锂型电解液，目前已进入中试阶段，并向部分客户送样；针对更高能量密度或安全性需求，发行人进行了匹配5V镍锰尖晶石的电解液、匹配富锂锰材料的电解液的研究开发以及凝胶态电解质研究开发。

② 新型电池领域

新型电池技术路线中，发行人已经布局了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锂金属电池等产品或技术储备。发行人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及核心添加剂、钠盐等方面研发处于领先地位，储备了多项专利技术。发行人已与英国 Faradion、比亚迪、中科海钠、孚能科技、亿纬锂能、蜂巢能源、远景动力、湖南立方新能源、超威创元、天能新能源、海四达、珠海科创能源、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头部钠离子电池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产品已经小批量销售。

发行人还在固态电池、锂金属电池等更高能量密度电池领域进行了持续前瞻性研发，并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随着固态电池、锂金属电池等电池技术路线逐步成熟并商业化，发行人相关技术储备将有助于未来开拓相关业务。

③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原材料领域

公司除积极拓展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业务外，还在不断向上游原材料延伸布局，对锂盐、有机溶剂、添加剂等电解液上游关键材料进行了扩展研发，并形成了一定的技术成果和研发经验。公司已经具备了锂盐、有机溶剂与添加剂三

大原材料的生产技术储备和中试或量产经验，已在子公司合肥赛纬和淮南赛纬布局了原材料锂盐、添加剂与溶剂的建设项目。原材料一体化布局将增强公司对原材料稳定供应的把控能力，并提升公司的成本优势。

（2）生产制造壁垒

一流的生产制造能力既是生产高品质产品的基础，也是电解液企业获得客户订单、获得成本和效益优势的关键。基于公司在电解液新配方、新物质独立研发能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电解液性能评测、失效机理分析、添加剂消耗动力学、添加剂内阻影响等实验数据，具备丰富的电解液小试、中试实验室数据，具有快速响应客户电解液生产制造的实验室技术经验。

公司拥有十五年以上各类型锂电池电解液生产制造经验。通过长期为电池客户提供高品质电解液产品，公司持续完善从小试、中试实验室创新到规模化量产的工艺技术、流程管控和生产设备优化，形成了成熟的电解液小试、中试到工业化量产的技术和工艺，在原材料纯化、除杂、混配、灌装等电解液生产全流程管控、检测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量产经验，搭建了领先的电解液配方到产品的产业化平台。

（3）客户资源和品牌壁垒

电解液是锂离子电池的关键原材料之一，直接关系电池性能，因此电池企业一旦与电解液厂商建立合作关系，通常会保持持续稳定，不会轻易更换电解液供应商。公司拥有独立的电解液新配方、新物质研发能力和一流的电解液生产制造能力，已与下游多家头部电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服务的客户包括宁德时代、亿纬锂能、孚能科技、蜂巢能源、捷威动力、珠海冠宇、鹏辉能源等各个领域头部企业。下游客户对公司的产品质量认可度较高，如公司在宁德时代、珠海冠宇等优质客户的供应商质量评分表上取得了 A 级、被亿纬锂能授予“最优质量奖”“2020 年度联合创新奖”“2023 年度联合创新奖”，被鹏辉能源授予“2023 年度卓越品质奖”，被珠海冠宇授予“2022 年战略合作伙伴奖”，2023 年被蜂巢能源授予“技术创新奖”。

公司多年运营积累下来的优质客户资源，使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公司曾获得珠海市独角兽种子企业、广东省锂电池电解液及添加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并被评选为中关村新型电池技术创新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入围由高工锂电、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联合组织的“2022 中国锂电材料产业 TOP50”评选，获得鑫椤锂电评选的“2023 年储能材料企业卓越奖”。良好的品牌形象使得公司在推广产品的过程中更易被下游客户接受。

（4）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准入壁垒

电解液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新建投资通常需要入化工园区。进入化工园区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包括投资额度要求、产品及工艺特性要求等。电解液建设项目需要满足“环保三同时、安全三同时、职业卫生三同时”的要求，并且需要得到相关部门的审核和批准才可以开工建设。

电解液生产企业日常生产过程中，需要面临严格的环保和安全生产监管。公司拥有十五年以上的电解液生产管理经验，长期高效的环保和安全管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也是新进入电解液行业的企业所面临的重要挑战。

2. 发行人相关技术的先进性

（1）公司具有领先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配方及新物质开发技术体系

目前商业化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其配方中各类型物质的专利大部分由国外企业掌握，发明时间大部分在 2015 年之前（部分专利过了保护期），主要是因为新物质的开发难度大，市场推广和商业化合验证耗时较长。在锂电池技术快速迭代过程中，拥有电解液新物质和新配方专利的企业将拥有未来较高的技术壁垒，是否具备新物质和新配方开发能力是衡量电解液企业技术先进性的关键。

公司具有电解液核心添加剂等新物质合成能力，已累计合成新型添加剂等新物质 200 余种，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 36 项，相关新物质能够在不同层面提高、改善电解液和电池性能，具体情况请见本问题第一问回复之“（一）结合发行人

主要产品、在研产品以及上述政策鼓励发展的电池类产品所需电解液技术情况、发行人相关产品储备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以及研发成果”之“2. 发行人是否具备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以及研发成果”回复内容。

公司自主合成的新物质中，形成中试工艺包的新物质有 10 余种，向客户推广测试的有 5 种。公司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M106 添加剂在改善高镍三元锂电池的高温存储和高温循环性能方面效果突出，已在瑞浦兰钧等知名电池企业的产品中获得量产应用，是为数不多的具有电解液新物质研发能力并获得商业化应用的国内电解液企业。

公司具有独立的电解液新配方研发能力，自主和匹配客户进行定制化开发的配方累计达 4,000 余个。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客户中，除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等客户在动力及储能领域仍为客户配方外，公司自主和定制开发配方已应用于众多下游行业头部的锂离子电池厂商。

凭借先进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参与了电解液及电解液关键添加剂、新型锂盐、新型电池的行业团体标准的制定，包括：锂离子电池碳排放行业规范《锂离子电池产品碳足迹评价导则：第 6 部分：电解液》；电解液关键添加剂标准《1, 3, 6-己烷三腈》《二氟磷酸锂》和《三（甲基硅基）磷酸酯》；新型锂盐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标准《双氟磺酰亚胺锂-EMC 溶液》；新型电池钛酸锂电池标准《工程机械用钛酸锂电池》。

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8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2）公司在新型电池电解液和电解质研究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在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新型电池电解液、电解质研究和技术储备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①公司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及电解质和添加剂自主合成技术方面处于领

先地位

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配方开发以及电解质和添加剂自主合成方面，公司获得钠离子电池电解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另有 15 项发明专利正处于专利审查阶段，并储备了 NaPF_6 、 NaFSI 、 NaPO_2F_2 、 NaODFB 、 NaBOB 、 NaDFOP 、 NaTFOP 和 M156 和 M204 等 9 种核心电解质钠盐及添加剂的制备技术。公司与钠离子电池企业英国 Faradion 公司开展合作，为其进行钠离子电池电解液配方开发；公司还接受 H 公司的付费委托，为其开发钠离子电池电解液。

公司钠离子电池电解液已实现产品销售，并成为众多头部钠离子电池企业合作伙伴，包括英国 Faradion、比亚迪、中科海钠、孚能科技、亿纬锂能、蜂巢能源、远景动力、湖南立方新能源、超威创元、天能新能源、海四达、珠海科创能源、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② 公司在固态电池电解质研发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进行氧化物路线的固态电解质研究，在高通量分子动力学模拟计算、固体电解质组分比例优化、立方相锂镧锆氧固体电解质材料制备、有机无机复合固体电解质复合材料制备以及固态电解质表面处理技术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该固态电解质材料的室温离子电导率 $>10^{-3} \text{ S cm}^{-1}$ ，粒度 $D_{50} \leq 550 \text{ nm}$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目前，公司的固态电解质材料已送样给蜂巢能源等客户进行测试。

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合作开展的“有机/无机固体电解质材料的研制”项目成功开发出综合电化学性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固态电解质，并获得广东省众创杯创新创业大赛创新组金奖。公司全固态锂离子电池电解质 LLZO 材料的开发及产业化应用项目已入选 2020-2021 年珠海市产业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方向专题类项目。

在氧化物路线外，公司还在进行卤化物路线的固态电解质研发，已向远景动力等客户送样。

（3）公司电解液生产制造技术优于行业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制造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整体技术指标略优于行业标准。公司生产制造的电解液与行业标准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技术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行业指标	瑞泰新材标准	昆仑新材标准	公司标准
色度 ^a Hazen		≤50	≤20	≤20	≤20
水分 mg/Kg		≤20.0	≤15.0	≤10.0	≤10
游离酸 ^b （以 HF 计）mg/Kg		≤50.0	≤30.0	≤20.0	≤30.0
金属杂质含量 mg/Kg	钾/（K）	≤2.0	≤1.0	≤1.0	≤1.0
	钠/（Na）	≤2.0	≤1.0	≤1.0	≤1.0
	铁/（Fe）	≤2.0	≤1.0	≤1.0	≤1.0
	钙/（Ca）	≤2.0	≤1.0	≤1.0	≤1.0
	铅/（Pb）	≤2.0	≤1.0	≤1.0	≤1.0
	铜/（Cu）	≤2.0	≤1.0	≤1.0	≤1.0
	锌/（Zn）	≤2.0	≤1.0	≤1.0	≤1.0
	镍/（Ni）	≤2.0	≤1.0	≤1.0	≤1.0
	铬/（Cr）	≤2.0	≤1.0	≤1.0	≤1.0
氯离子（Cl ⁻ ）含量 mg/Kg		≤5.0	≤2.0	≤1.0	≤1.0
硫酸根离子（SO ₄ ²⁻ ）含量 mg/Kg		≤10.0	≤5.0	≤5.0	≤5.0

注 1：上述指标来源于《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SJ/T 11723-2018）》行业标准；

注 2：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未按照上述详细口径披露其产品技术参数

公司在宁德时代、珠海冠宇等优质客户的供应商质量评分表上取得了 A 级，被亿纬锂能授予“最优质量奖”“2020 年度联合创新奖”“2023 年度联合创新奖”，被鹏辉能源授予“2023 年度卓越品质奖”，被珠海冠宇授予“2022 年战略合作伙伴奖”，2023 年被蜂巢能源授予“技术创新奖”。

（4）公司电解液技术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及技术先进性

① 电解液相关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对比情况

公司在电解液相关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部分产品的技术或性能指标略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天赐材料	新宙邦	瑞泰新材	发行人
------	------	-----	------	-----

或业务				
高电压 NCM 系列电解液	未披露具体指标	匹配高电压三元锂离子电池的循环寿命：达到常温循环 2,000 圈，高温循环 1,500 圈以上	匹配高电压 NCM 体系锂离子电池的循环寿命：达到常温 1C 循环 3,000 圈以上，高温 45℃ 1C 循环 1,500 圈以上	匹配 4.3V 中镍三元高电压锂离子电池的循环寿命：达到常温 1C 循环 3,000 圈以上，高温 45℃ 1C 循环 1,500 圈以上； 匹配 4.4V 中镍高电压锂离子电池的循环寿命：达到常温 1C 循环 2,000 圈以上，高温 45℃ 1C 循环 1,200 圈以上
高电压钴酸锂系列电解液	4.48V 及 4.5V LCO 电解液处于中试阶段	开发出多款 4.48-4.5V LCO/AG 电池应用的电解液，高温循环性能达到 1-3C 循环 600 圈以上；低温性能：0 度或 5 度 0.3C 充电无大面积析锂	匹配高电压 4.48V 或以上的 LCO 体系锂离子电池的循环寿命：达到常温 1C 循环 1,000 圈以上，高温 45℃ 1C 循环 600 圈以上，常温 3C 充 1C 放循环 600 圈以上	匹配高电压 4.48V-4.5V 的 LCO 体系锂离子电池的循环寿命：达到常温 1C 循环 1,000 圈以上，高温 45℃ 1C 循环 600 圈以上
磷酸铁锂体系电解液	未披露具体指标	匹配常规磷酸铁锂体系的锂离子电池循环寿命：达到常温 3,000 圈，高温 2,000 圈以上	匹配磷酸铁锂体系的锂离子电池循环寿命：达到常温 1C 循环 5,000 圈以上，高温 45℃ 1C 循环 2500 圈以上	匹配储能磷酸铁锂电池的循环寿命：达到常温循环 6,000 圈以上，高温 45℃ 循环 0.5-1C，充放 3,000 圈以上； 匹配动力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的循环寿命：常温 1-2.2C 循环 2,500 圈以上，高温 45℃ 循环 1-2.2C 充放 1,500 圈以上； 匹配启停型磷酸铁锂电池，可实现低温-30℃冷启动
钠离子电池电解液	处于中试阶段	开发出的钠离子电池电解液配方在改善电池高温循环和常温循环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	开展了钠离子电池电解液研发项目，预计该产品可以用于钠离子电池电解液中，该产品相较于现有产品的电导率、循环性能将进一步提升	匹配氧化物型钠离子电池常温 1C 循环 2,500 圈以上，产品已实现小批量销售
添加剂	掌握 LiFSI、添加剂 LiPO ₂ F ₂ 、TMSP、VC 的生产技术；采用正极成膜添加剂 M55 和 M235 与 DTD、二氟磷酸锂等添加剂组合，在保证电池拥有较低成	开发的含有自主新型负极成膜添加剂的电解液已经通过国内及欧美客户的认证，国内客户已经稳定批量供货	LiTFSI、LiDFP、LiDFOB 等多款锂盐类添加剂，在纯度、水份、杂质离子等技术指标上，品控及产品一致性水平高。产品实现国内外主流电解液客户批量供货	自主合成的 LiPO ₂ F ₂ 、LiDFOB、LiDFOP、NaPO ₂ F ₂ 等多款锂盐类添加剂，在纯度、水份、杂质离子等技术指标上，品控及产品一致性水平高。公司自主开发的含有 M106 正极成膜添加剂的电解液已经通过国内高端客户的认证，并已经稳定批量供货

	膜阻抗的同时，大大抑制了高镍正极高温对电解液的氧化导致产气的情况			
--	----------------------------------	--	--	--

注：新宙邦相关信息来自于其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主要产品或业务相关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信息及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瑞泰新材相关信息来自于其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主要产品或业务相关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信息及招股说明书；天赐材料相关信息根据其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整理，其未在年度报告内公开披露有关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信息

② 电解液配方及新物质授权发明专利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解液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数量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天赐材料和瑞泰新材；其中新物质发明专利授权数量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天赐材料、新宙邦和瑞泰新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电解液相关发明专利授权数量 (项)	其中：新物质发明专利授权数量 (项)
天赐材料	43	22
新宙邦	83	34
瑞泰新材	38	22
发行人	44	36

注：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明专利授权数量来源于“智慧芽”，电解液相关发明专利数量和新物质发明专利数量为剔除非电解液业务板块后的发明专利数量

③ 电解液生产技术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自身电解液生产制造技术，与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等头部电池客户在动力及储能类客供配方电解液领域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所生产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整体技术参数标准略优于行业标准。公司生产制造的电解液与行业标准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技术参数比较情况详见上述“（3）公司电解液生产制造技术优于行业标准”回复内容。

④ 电解液相关技术布局比较情况

公司电解液技术布局覆盖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和固态电池等领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布局情况基本一致。对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技术布局，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针对高电压、高能量密度等领域进行深度研发；对于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电池类型的技术布局，公司均在进行相关电解液/电解质的持续研发。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电解液相关技术布局的主要研发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天赐材料	新宙邦	瑞泰新材	发行人
主要研发项目	46 系列大圆柱项目电解液、Ni90 及以上软包电池电解液开发、磷酸锰铁锂电解液开发、4.48 及 4.5V LCO 电解液开发项目、富锂锰基电解液开发项目、5V 尖晶石镍锰酸锂电解液开发项目、钠离子电池电解液开发项目、三元快充电解液开发项目、硅碳 550 电解液开发项目	乘用车高能量密度磷酸铁锂电解液、高电压三元电解液、高镍石墨电解液、钠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开发、固态锂电池材料的开发、下一代消费电池电解液的开发	复合固态电解质、高镍动力电池功能电解液开发、硅碳负极动力电池功能电解液的开发、含氮氧硫杂环类添加剂的研究开发、磺酸酯类功能添加剂的合成工艺研究、高电压（ $\geq 4.45V$ ）钴酸锂电解液的开发、622NCM 动力电池电解液的开发、高温型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电解液的开发、低内阻功能电解液的开发	抑制钠离子电池循环产气电解液的开发、锂金属/无负极电池电解液体系及失效机制研究、全固态电池关键材料的研制及其产业化、动力高电压电池电解液的开发、匹配硅碳电池电解液的开发、磷酸锰铁锂电池电解液的开发、铁锂厚电极电池电解液的开发、高电压 4.5V 钴酸锂 2-3C 快充电解液的开发、新型（含杂原子、钠盐、亚胺盐）添加剂及含氟溶剂的合成制备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研发项目信息来自于其 2022 年年度报告

综上，公司电解液相关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部分产品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略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报告期内电解液相关发明专利尤其是新物质发明专利授权数量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列；公司生产的电解液技术标准略优于行业标准；在电解液技术布局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因此，公司电解液技术具有先进性。

3. 客供配方模式下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创新性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更。

四、问题 1 第（4）问：结合 2023 年以来汽车销量变动情况、新能源市场需求、行业景气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发行人现有产能及在建产能情况、发行人排名和市场占有率变动情况、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和上半年业绩预计及同环比变动情况、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预计变动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售价情况等，说明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期后经营业绩下滑原因、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面临重大不利变化

就原《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 第（4）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2023 年以来汽车销量变动情况、新能源市场需求及行业景气度情况

1. 2023 年以来汽车销量变动情况

根据中汽协统计数据，2023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324.8 万辆和 1,323.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9.3%和 9.8%；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78.8 万辆和 374.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2.4%和 44.1%，市场占有率达到 28.3%。其中 2023 年 11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07.4 万辆和 102.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9.2%和 30%，市场占有率达到 34.5%。

2023 年上半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出口保持增长。根据中汽协统计数据，2023 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出口 53.4 万辆，同比增长 164.36%。

根据中汽协预测，2023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900 万辆，同比增长 35%。

2. 新能源市场需求及行业景气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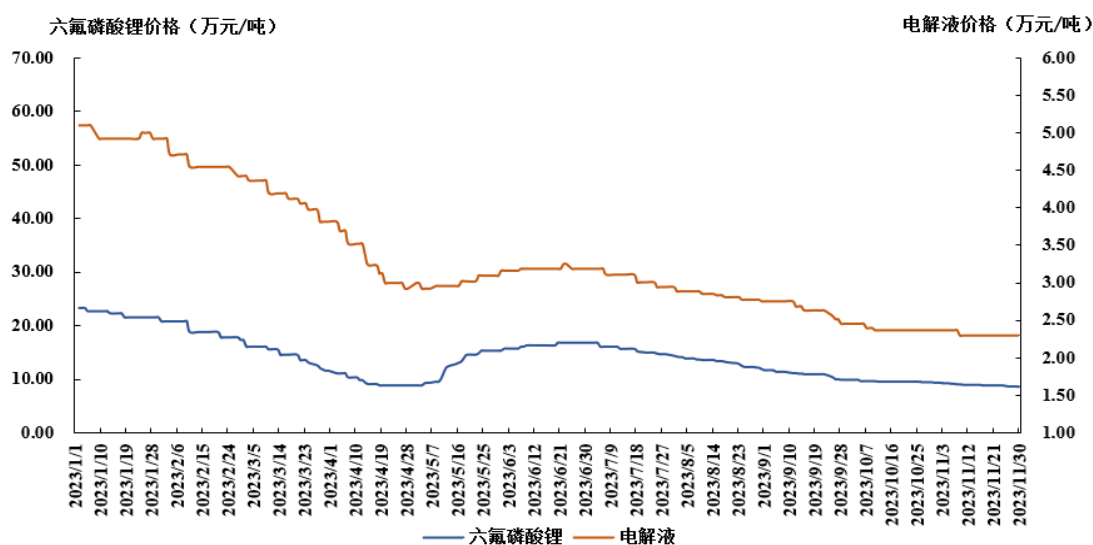
（1）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及行业景气度情况

2023 年一季度，受新能源汽车补贴停止余波、燃油车去库存等因素影响，新能源汽车消费增速不及预期。动力电池企业由于库存较高，整体处于清库存阶段，导致产业链上游原材料碳酸锂价格大幅下降。碳酸锂价格大幅下降，加剧了动力电池产业链的观望情绪，开工不足，导致产业链需求增速放缓。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显示，2023 年第一季度中国动力电池装机量约

58.97GWh，同比增长 26%。

2023 年 5 月，动力电池产业链去库存阶段基本结束，叠加新能源汽车消费环比情况改善，动力电池厂商逐步进入补库存阶段，产业链需求回暖，动力电池上游主要原材料碳酸锂价格反弹后有所波动，六氟磷酸锂、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价格反弹后有所波动，并逐步企稳。

2023 年以来六氟磷酸锂、电解液价格变动情况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在“碳中和”“碳达峰”背景下，新能源汽车替代燃油车已成为全球趋势，政策大力支持有利于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产业链市场需求的持续稳定增长。中国制定了《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支持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发展长期政策，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

经过前期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动力电池的整体成本下降，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新能源汽车性价比，长期来看能够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需求，进而促进动力电池产业链需求的稳健增长。根据浙商证券研究报告预计，全球新能源汽车 2023-2025 年销量复合增长率为 33%。

根据 GGII 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 480GWh，

同比增长 112.40%；2023 年 1-6 月我国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 270GWh，同比增长 33%。GGII 预测 2025 年我国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有望实现 1,300GWh，2022-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39.39%。动力电池电解液方面，GGII 预计，到 2025 年全球电解液市场出货量将达到 260 万吨，中国电解液市场出货量将达到 203 万吨，2022-2025 年中国电解液市场年复合增长率为 33.98%。

（2）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及景气度情况

随着“碳中和”、“碳达峰”以及能源转型战略不断深化，全球能源消费结构正向低碳化转型，锂离子电池在储能产业中的应用持续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2 年中国风电、光伏发电新增装机 125GW，同比增长 23.8%，占全国新增发电装机的 62.8%。随着可再生能源发电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储能锂离子电池的安全性和经济性不断提升以及商业模式逐步清晰，包括电力系统储能、基站储能和用户储能等众多应用场景对储能电池的需求将大幅增加，储能产业已从产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过渡阶段，成为能源领域新的增长点。

根据中国能源研究会储能专委会（CNESA）发布的《储能产业研究白皮书 2023》统计，截至 2022 年底，全球已投运电力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 237.2GW，年增长率 15%，其中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 45.7GW，是 2021 年的近 2 倍，年增长率 80%；锂离子电池在新型储能中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年增长率超过 85%；锂离子电池在新型储能中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达到 94.4%，较 2021 年上升 3.5 个百分点。

根据 GGII 调研报告，2023 年 1-6 月中国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约 87GWh，同比增长 67%；受锂离子电池上游主要原材料碳酸锂等价格下降影响，储能产业下游企业大都处于观望阶段，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增长有所放缓，但全年高增长预期不变。根据广发证券研究报告预测，2023 年全球新型储能新增装机有望达 90-100GW，国内新型储能新增装机有望达 30-35GWh，同比增长 88.7%-120.1%。

经过前期锂离子电池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锂离子电池的整体成本下降，

有利于进一步增强锂离子电池在储能市场的竞争优势，并带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等电池材料市场需求增长。GGII 预测，2025 年我国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有望实现 430GWh。根据浙商证券研究报告预测，储能有望接力动力锂电，成为锂电池下一个重要增长点，2023 年-2025 年新增储能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71%。

（3）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将恢复稳定增长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 3C 产品，其中发展较为成熟的产品包括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根据 IDC 和 Gartner 及同花顺金融数据，近年来全球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市场发展趋于饱和，但市场体量较大，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2.02 亿台，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为 2.83 亿台，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1.63 亿台；2023 年 1-6 月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5.34 亿台，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为 1.15 亿台，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0.59 亿台。除传统的 3C 类产品外，伴随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 5G 技术的普及与推广，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拓展至智能可穿戴设备、无人机、智能家居等。

根据 GGII 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 47.5GWh，同比下降 11.21%；2023 年 1-6 月我国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 22GWh，同比下降 5%，降幅收窄。在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应用场景不断拓宽、产品技术更新迭代加快的背景下，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市场将恢复稳定增长。GGII 预计 2020 年-2025 年我国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10.13%，2025 年出货量实现 75.0GWh。

综上，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短期市场需求已企稳；经过前期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锂离子电池整体成本下降，将有利于提升锂离子电池在各终端应用市场的渗透率，进一步提升锂离子电池及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市场需求和行业健康发展，行业前景长期向好。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发行人现有产能及在建产能情况、发行人排名和市场占有率变动情况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发行人现有产能及在建产能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现有电解液名义产能及在建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公司名称	现有产能	在建产能
天赐材料（002709.SZ）	51.10	40.00
新宙邦（300037.SZ）	15.00	9.00
瑞泰新材（301238.SZ）	18.85	48.10
昆仑新材	18.00	12.00
发行人	15.50	10.00

注 1：除发行人、昆仑新材外，表中所列主要电解液企业现有电解液名义产能数据均来源于上海有色网 2022 年末统计电解液产能数据，昆仑新材现有名义产能及在建产能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天赐材料、新宙邦年报披露的产能口径中包含其他产品，故表内数据采用上海有色网统计的电解液名义产能数据；

注 2：天赐材料、瑞泰新材、新宙邦 2023 年以来未公告新增电解液名义产能投产情况；

注 3：瑞泰新材、新宙邦及天赐材料在建产能根据其 2023 年半年报披露的在建产能具体项目投资建设情况、在建产能投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电解液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占预算投入超过 10%已实质建设的产能数量统计；

注 4：2023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年产 1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投入试生产，相关名义产能已统计入上表，发行人电解液名义产能已达 15.50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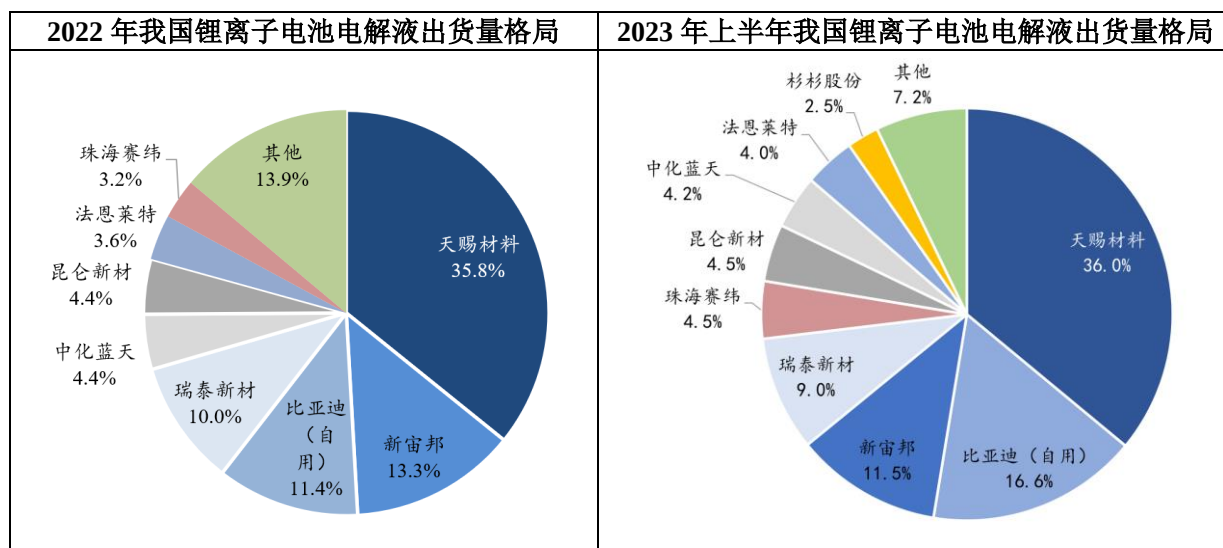
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现有产能和在建产能规模不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限制了公司销售收入、市场占有率提升。同行业可比公司都已上市，融资能力较强，在产能扩张上具有资本优势，现有产能和在建产能规模扩张更快。

随着珠海基地年产 3.5 万吨电解液扩产项目投产，合肥赛纬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中一期 10 万吨电解液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投入试生产，公司现有产能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距有所缩小。淮南赛纬 10 万吨电解液扩产项目也计划于 2024 年二季度投产。投产后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能将大幅增长，有利于公司参与市场竞争、提升市场份额。

2. 发行人排名和市场占有率变动情况

公司是国内锂电领域较早从事电解液材料开发的企业之一，根据鑫椏锂电统计，2022 年度，公司电解液在国内出货量占比排名市场第八，2023 年上半年，

公司电解液在国内出货量占比排名市场第五。



注 1：根据鑫椤锂电统计，2022 年国内电解液产量达到 86.75 万吨，按公司 2022 年电解液销量测算，公司 2022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3.05%；

注 2：根据鑫椤锂电统计数据，2023 年上半年国内电解液总产量为 46.3 万吨，按公司上半年销量测算，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3.94%

根据 EV Tank 数据，2018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出货量前十名企业如下：

2023 年上半年排名	2022 年度排名	2021 年度排名	2020 年度排名	2019 年度排名	2018 年度排名
1	天赐材料	1	天赐材料	1	天赐材料
2	比亚迪	2	新宙邦	2	瑞泰新材
3	新宙邦	3	比亚迪	3	新宙邦
4	瑞泰新材	4	瑞泰新材	4	杉杉股份
5	法恩莱特	5	比亚迪	5	比亚迪
6	昆仑新材	6	中化蓝天	6	珠海赛纬
7	珠海赛纬	7	中化蓝天	7	金光高科
8	中化蓝天	8	昆仑新材	8	天津金牛
9	杉杉股份	9	杉杉股份	9	珠海赛纬
10	亿恩科天润	10	洛阳大生	10	昆仑新材

注：由于未上市电解液企业未公开披露其电解液出货量等信息，因此国内电解液出货量、电解液企业出货量市场排名等信息主要为市场调研机构的调研数据。由于不同机构的市场调研方法、信息获取来源可能存在差异，导致鑫椤锂电和 EV Tank 调查报告中不同电解液企业市场排名有所差异

2022 年，公司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出货量排名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但仍处于市场前列。主要是因为 2021 年以来行业需求大幅增长，同行业公司都加

快了产能扩张，公司受限于资金实力，新增产能落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产能规模限制了公司短期市场份额的上升。

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现有产能已增长至 15.50 万吨/年，产能规模对公司市场占有率提升的限制将逐步得到改善。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电解液销量 18,245.28 吨，同比增长 42.18%。

根据鑫椤锂电统计数据，2023 年上半年国内电解液总产量为 46.3 万吨，按公司上半年销量测算，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电解液市场占有率约为 3.94%，较公司根据鑫椤锂电统计数据测算的 2022 年市场占有率 3.05%已有所上升。

（三）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和上半年业绩及同环比变动情况、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预计变动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售价情况等

1. 发行人 2023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及全年业绩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59,300.73 万元，同比下降 46.0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51.40 万元，同比下降 54.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78.54 万元，同比下降 56.88%。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同比下滑，主要是因为：2023 年 1-4 月动力电池厂商整体处于清库存阶段，导致产业链上游原材料碳酸锂价格下降，电解液销售价格同比下降；2023 年 5-6 月，锂电产业链供需情况改善，碳酸锂等锂电产业链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企稳回升，电解液价格也止跌回升，但整体仍低于 2022 年同期。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电解液销量 18,245.28 吨，同比增长 42.23%，销

量增长良好，但销售价格同比下降等影响了上半年整体经营业绩。2022 年上半年，锂盐等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较高，电解液售价较高，平均售价为 8.54 万元/吨，导致当期业绩基数偏高；2023 年上半年，锂盐的主要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因此电解液售价下降，公司锂电池电解液平均售价为 3.23 万元/吨，较 2022 年上半年大幅下降，导致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同比下降。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天赐材料、新宙邦和瑞泰新材披露的 2023 年半年报，天赐材料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55.67%，新宙邦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48.52%，瑞泰新材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43.71%，业绩同比也呈现出较大幅度下滑。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变化趋势与天赐材料、新宙邦和瑞泰新材相比不存在异常。

天健审核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审核报告。根据《盈利预测报告》，公司 2023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较 2022 年变动幅度
		1-6 月审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营业收入	183,540.57	59,300.73	111,508.30	170,809.03	-6.94%
营业利润	22,865.09	6,607.24	7,579.65	14,186.89	-37.95%
利润总额	22,931.13	6,653.49	7,579.65	14,233.14	-37.93%
净利润	21,025.00	5,849.30	6,755.97	12,605.27	-40.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25.01	5,849.30	6,755.97	12,605.27	-4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67.53	5,475.44	6,679.89	12,155.33	-40.32%

注：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公司经审计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607.79 万元、6,654.04 万元、5,851.40 万元、5,851.40 万元、5,478.54 万元。

根据《盈利预测报告》，2023 年全年公司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170,809.03 万元，同比下降 6.94%；预计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05.27 万元，同比下降 40.05%；预计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约为 12,155.33 万元，同比下降约为 40.32%，全年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预计 2023 年将取得较好经营业绩，主要是基于以下因素：

① 电解液上游核心原材料价格趋于稳定

经过 2023 年第一季度价格下降后，2023 年 4 月底开始，电解液上游原材料六氟磷酸锂及六氟磷酸锂上游原材料碳酸锂等锂原材料价格已经逐步企稳。

② 从全年看来，下游市场需求仍然强劲

在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高速增长带动下，我国锂电池出货量不断上升，对电解液产品的需求量不断增加。2022 年国内锂电池出货量 658GWh，GGII 预测，到 2023 年国内锂电池市场出货量将超过 1TWh。其中，动力电池出货量从 2022 年 480GWh 有望上升至 2023 年的预计超过 800GWh，储能电池出货量从 2022 年的 130GWh 有望上升至 2023 年的预计超过 180GWh。

③ 公司产能瓶颈和上游产业链布局问题已经或即将得到明显改善

公司珠海基地 3.5 万吨电解液扩产项目目前已投产，合肥赛纬 10 万吨电解液扩产项目于 2023 年 8 月投入试生产，淮南赛纬 10 万吨电解液扩产项目预计于 2024 年二季度投产，巩固了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竞争的产能基础。同时，公司积极在上游原材料领域进行拓展和布局，包括合肥赛纬 1 万吨锂盐和 2,500 吨添加剂建设项目预计于 2024 年一季度投产，淮南赛纬的 10 万吨溶剂建设项目预计于 2024 年二季度投产，有助于公司实现原材料自供能力。

④ 公司具备优质的客户结构，业务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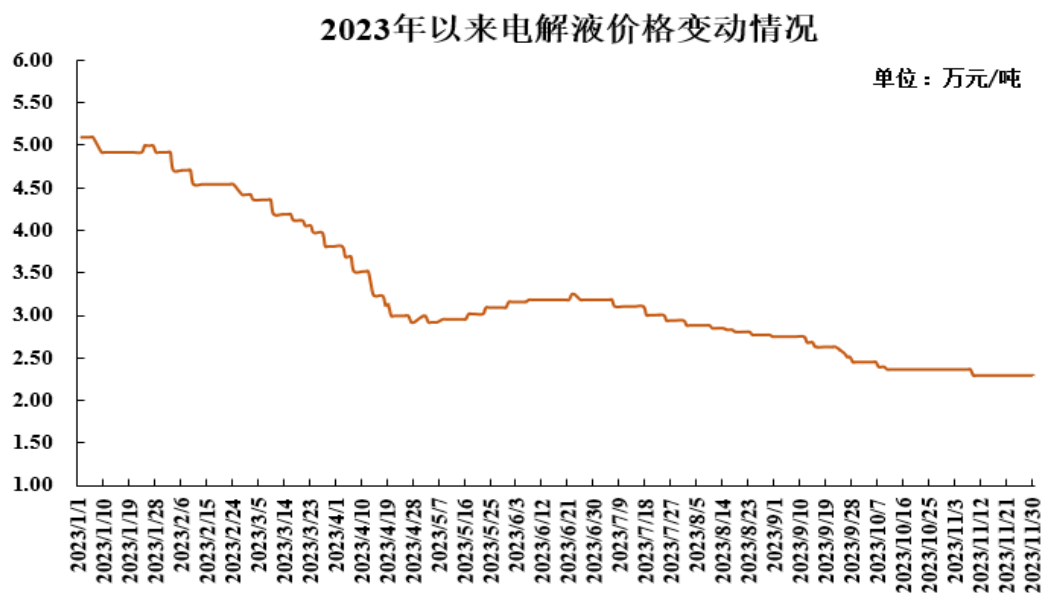
公司与行业内较多知名或大型锂电池制造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涵盖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消费电池领域，包括宁德时代、亿纬锂能、孚能科技、捷威动力、鹏辉能源、瑞浦兰钧等各领域内的头部企业，公司与该等客户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预计变动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售价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成本波动和供需关系是影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销售价格的核心因素。

2023年1月-4月，因动力电池企业去库存、开工不足，导致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上下游需求承压，碳酸锂等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碳酸锂等价格大幅下降，导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价格随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而下降。

2023年5月，随着下游动力电池企业去库存逐步结束以及新能源汽车消费需求提升，碳酸锂等上游原材料价格反弹后有所波动，锂电池产业链需求逐步回暖，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等价格回升后略有波动，电解液销售价格也反弹后有所波动，并逐步企稳。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经过前期锂离子电池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加速了产业链上下游低端产能出清，降低锂离子电池的整体成本，有利于进一步提高锂离子电池终端应用领域的竞争力和市场渗透率，带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等电池材料市场需求增长。长期来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将持续保持高景气度，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经过短期价格波动后，将维持在合理区间并逐步趋于稳定，短期内销售价格持续快速大幅下降的风险较小。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第一季度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根据新宙邦、瑞泰新材公开披露的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等披露信息，2023 年第一季度，新宙邦、瑞泰新材销售价格均出现同比下降的情况。

（四）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期后经营业绩下滑原因、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面临重大不利变化

1. 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上游原材料为锂盐、有机溶剂和添加剂，下游为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储能类锂离子电池、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储能和消费电子市场，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锂盐、有机溶剂和添加剂等上游原材料供应充沛，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历 2021 年原材料供应紧张、价格大幅上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上游原材料锂盐、有机溶剂和添加剂行业进行了快速大规模扩产，锂盐、有机溶剂和添加剂的产能大幅上升，价格逐步下降。2023 年 4 月底以来，受下游动力电池需求回暖、碳酸锂价格止跌反弹后有所波动等影响，六氟磷酸锂价格在经过较长时间持续下降后也阶段性触底反弹并有所波动，目前已逐步企稳。

由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上游原材料产能充沛，不存在原材料供应紧张的情况，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下游锂离子电池行业需求长期向好，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下滑原因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更。

3. 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和上半年业绩较 2022 年同期下滑，但短期内不存在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环比经营情况良好，2023 年全年预计经营业绩良好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第四季度环比下降 28.5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环比下降 0.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环比上升 4.05%。虽然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营业收入等下降，但同比和环比来看公司毛利率仍相对稳定，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持续大幅下滑的情况。

2023 年第二季度，公司电解液销量较第一季度环比增长 38.92%，营业收入较第一季度环比上升 0.6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环比上升 9.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环比上升 10.30%，经营业绩持续改善，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随着碳酸锂等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逐步企稳，电解液销售价格逐步企稳等，2023 年全年公司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约 19.60 亿元至 21.00 亿元，同比上升约为 6.79%至 14.42%；预计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1.40 亿元至 1.85 亿元，同比下降约为 33.41%至 12.01%；预计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1.30 亿元至 1.80 亿元，同比下降约为 36.17%至 11.62%，预计全年经营业绩良好。

（2）电解液下游市场需求长期向好

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市场需求和景气度在经历短期增长放缓后，已企稳回暖，在新能源汽车替代燃油车已成为全球趋势的背景下，长期将保持稳健增长。储能类锂离子电池正处于行业爆发期，长期市场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并维持高景气度。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随着消费电子需求逐步改善，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 5G 技术的普及与推广带来的应用领域拓展，市场需求将恢复稳定增长。

经过前期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锂离子电池整体成本下降，将有利于提升锂离子电池在各终端应用市场的渗透率，进一步提升锂离子电池及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市场需求和行业健康发展，行业前景和下游市场需求长期向好。

（3）电解液上游核心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已逐步趋于稳定

2023 年 4 月底开始，电解液上游原材料六氟磷酸锂及六氟磷酸锂上游原材料碳酸锂等锂原材料价格反弹后有所波动，已经逐步企稳。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趋稳有利于电池产业链景气度提升、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稳定，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公司产能瓶颈和上游产业链布局问题已经得到明显改善，并将持续提升

公司珠海基地 3.5 万吨电解液扩产项目已投产，合肥赛纬 10 万吨电解液扩产项目于 2023 年 8 月投入试生产，淮南赛纬 10 万吨电解液扩产项目预计于 2024 年二季度投产，巩固了与同行业公司竞争的产能基础。同时，公司积极在上游原材料领域进行拓展和布局，合肥赛纬 1 万吨锂盐和 2,500 吨添加剂建设项目预计于 2024 年一季度投产，淮南赛纬的 10 万吨溶剂建设项目预计于 2024 年二季度投产，有助于公司提升原材料自供能力和成本优势。

（5）公司具备优质的客户结构，业务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与行业内较多知名或大型锂电池制造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涵盖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消费电池领域，包括宁德时代、亿纬锂能、

孚能科技、捷威动力、鹏辉能源、瑞浦兰钧等各领域内的头部企业，公司与该等客户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面临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不存在因宏观环境因素、行业因素、自身因素及其他明显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的不利变化。具体说明如下：

（1）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宏观环境良好，未发生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法规、汇率税收、国际贸易条件、不可抗力事件等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为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属于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中的重点产品，下游主要终端应用领域中的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产业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受益于全球“双碳行动”、能源转型等宏观政策驱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获得了良好的发展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汇率税收、国际贸易条件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2）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持续快速发展，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行业重大不利变化

①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不属于行业监管政策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范围，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满足监管要求的行业监管政策重大变化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下游产品“锂离子电池”均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锂离子电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以支持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的整体发展，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满足监管要求的行业监管政策重大变化。

②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持续快速增长，市场空间广阔，未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近年来，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持续增长，行业市场需求旺盛，不存在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的情况。根据 GGII 统计数据，2016 年我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出货量为 9.8 万吨，2022 年增长至 84.4 万吨，2016 年-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3.17%，2023 年 1-6 月我国电解液出货量为 47 万吨，同比增长 44%。。GGII 预计，到 2025 年全球电解液市场出货量将达到 260 万吨，中国电解液市场出货量将达到 203 万吨，2022 年-2025 年中国电解液市场年复合增长率为 33.98%，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具备良好的市场增长潜力。

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快速增长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快速发展的主要动力。2023 年以来，虽然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速放缓，但新能源汽车销量较 2022 年同期仍有上涨，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出口量持续增长。在“碳中和”“碳达峰”背景下，新能源汽车替代燃油车已成为全球趋势，新能源汽车市场未来仍将保持增长。浙商证券研究报告预计，全球新能源汽车 2023 年-2025 年销量复合增速为 33%。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增长将推动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市场需求增长。

随着“碳中和”“碳达峰”以及能源转型战略不断深化，全球能源消费结构正向低碳化转型，储能行业迎来发展，已成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市场需求的又一重要的持续增长源。根据 GGII 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 130GWh，同比增长 170.8%；2023 年 1-6 月，我国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 87GWh，同比增长 67%。2023 年第一季度，受碳酸锂价格下降的影响，下游储能电池厂商对扩产持观望态度，导致短期开工率和订单需求受到一定影响。随着碳酸锂等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企稳，下游储能电池厂商的订单需求将加速。浙商证券研究报告预测，储能有望接力动力锂电，成为锂电池下一个重要增长点，2023 年-2025 年新增储能复合增速预计为 71%，超过动力锂电需求增速。长期来看，碳酸锂等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有利于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低端产能出清、整体成本下降，提高锂离子电池的市场渗透率。上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已企稳回升，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不存在周期性衰退的风险。

2022 年以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需求的增长，电解液行业市场需求也

相应上升，主要电解液企业结合下游电池企业产能扩展的情况，加大了新增产能投入力度，新增名义产能上升。名义产能转化为实际有效产能受到多重因素影响，电解液产能是否过剩主要看有效产能。主要电解液企业有效产能与市场需求基本匹配，由于电解液行业集中度较高，市场份额集中在主要电解液企业，因此电解液行业目前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

电解液市场长期需求旺盛，电解液名义产能通常随着电池产能扩张而逐步转化为有效产能，在下游电池产能逐步扩大和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背景下，当前电解液行业有效产能不存在过剩的风险。

③ 公司不存在因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滑的重大风险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是锂离子电池四大主材之一，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壁垒、生产制造壁垒、客户和品牌壁垒；同时，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属于精细化工行业，还具有较高的环保和安全准入门槛。

公司是国内锂电领域较早从事电解液材料开发的企业之一，根据鑫椏锂电统计，2022 年度公司电解液在国内出货量占比排名市场第八，2023 年上半年，公司电解液在国内出货量占比排名市场第五。根据鑫椏锂电统计数据，按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电解液销售量测算，公司 2021 年、2022 年电解液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43%、3.05%及 3.94%。受电解液市场需求大幅上升影响，同行业企业在 2021 年以后都加快了产能扩张力度。受限于资金实力，公司产能扩充速度落后于同行业公司。2022 年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产能规模限制了公司短期市场份额的上升，导致 2022 年公司在电解液国内市场占有率较 2021 年略有下降。

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现有名义产能已增长至 15.50 万吨/年，合肥赛纬 10 万吨电解液扩产项目于 2023 年 8 月投入试生产，产能规模对公司市场占有率提升的限制将逐步得到改善。根据鑫椏锂电统计数据，2023 年上半年国内电解液总产量为 46.3 万吨，按公司上半年销量测算，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电解液市场

占有率约为 3.94%，较公司根据鑫椤锂电统计数据测算的 2022 年市场占有率 3.05%已有所提升。随着公司新增产能逐步投产，公司不存在市场占有率下滑的重大风险。

（3）发行人未发生因自身因素影响的相关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① 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客户或供应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销售收入或原材料采购的重大不利变化。

② 发行人不存在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主要资产价值大幅下跌、主要业务大幅萎缩的情况

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的质量以及工艺精度控制上具备一定优势，电解液产品整体技术指标略优于行业标准。

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形成了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体系和研发创新机制，建立了电解液配方及新物质开发专利技术体系，形成了支持自身发展的技术壁垒，并在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新型电池电解液和电解质研究方面取得了较好的研究成果。公司不存在因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的情况。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23 年上半年，由于锂电池原材料市场价格快速下行，电解液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下降，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同期下降，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销售量较 2022 年同期同比增长 42.18%，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随着上游原材料价格企稳和下游市场需求回暖，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将持续改善。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价值大幅下跌或主要业务大幅萎缩的情况。

③ 发行人不存在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由盈利转为重大

亏损,且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的情况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各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良好。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9,300.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1.40 万元,期后经营情况正常。根据《盈利预测报告》,2023 年全年仍将实现盈利,经营状况持续改善。发行人不存在期后业务数据或财务指标持续恶化而导致经营业绩由盈利转为重大亏损,且短期没有好转迹象的情况。

④ 发行人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能覆盖持续经营期间,或营运资金不能够满足日常经营、偿还借款等需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持有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268.98 万元、8,755.70 万元、42,134.99 万元和 78,385.26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持续上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能够覆盖持续经营期间、满足日常经营和偿还借款需要。

⑤ 发行人不存在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方面的重大纠纷或诉讼,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综上所述,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长期需求持续向好,上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自 2023 年 1-6 月经营业绩下滑主要是受下游动力电池企业清库存导致短期需求增长放缓,叠加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电解液产

品价格大幅下降等所致。六氟磷酸锂等上游原材料以及电解液价格已逐步反弹企稳，发行人短期内不存在业绩持续大幅下滑风险，持续经营能力未面临重大不利变化。

五、问题 1 第（5）问：结合上述产业政策布局、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分布、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情况、发行人生产工艺核心技术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成长性和技术先进性，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就原《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 第（5）问回复更新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电解液新配方、新物质开发和生产制造技术及原材料一体化布局技术优势，在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新型电池领域已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或技术储备，公司所处行业符合新能源产业发展政策方向，拥有稳定良好的上下游资源，公司具备成长性和技术先进性，符合创业板定位。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符合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布局战略发展方向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形成了围绕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体系和研发创新机制，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1,656.93 万元、6,364.03 万元、6,056.50 万元和 1,651.09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研发支出复合增长率为 91.19%。增长的研发支出为公司不断加强研发创新提供了物质保障，形成了围绕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体系和研发创新机制，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

公司具有领先的电解液配方及新物质开发技术体系。公司自主和定制开发配方已应用于众多下游行业头部的锂离子电池厂商，自主和定制开发配方的电解液收入占比超过 50%，且持续上升。公司累计自主合成的新型添加剂等新物质 200 余种，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 36 项，已向客户推广测试的有 5 种；其中发

行人原创性研发的 M106 新型添加剂已在瑞浦兰钧等知名电池企业的产品中获得量产应用，是为数不多的具有电解液新物质研发能力且获得商业化应用的国内电解液企业。

公司在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政策鼓励的新型电池材料研究中处于领先地位，已具有较强行业竞争力的产品或技术储备。公司与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等下游众多头部电池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获得认可。

同时，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说明参加本问题第三小问回复之“（二）发行人电解液生产业务是否具备竞争壁垒、发行人相关技术的先进性、客供配方模式下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创新性”之“2. 发行人相关技术的先进性”。

（三）公司具备优质稳定的上下游供应商、客户资源，并形成了良好的品牌优势和突出的市场竞争地位

1. 公司具有优质稳定的上下游供应商、客户资源

在原材料供应方面，公司基于行业地位，与锂盐、有机溶剂、添加剂领域的头部供应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锂盐供应方面，主要供应商有多氟多、江苏新泰等；有机溶剂方面，主要供应商有抚顺东科、辽阳信友、海科新源、胜华新材等；添加剂供应方面，主要供应商有山东亘元、多氟多等。

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服务的客户包括宁德时代、亿纬锂能、孚能科技、蜂巢能源、捷威动力、珠海冠宇、鹏辉能源等各个领域头部企业。在已进入产业链导入阶段、即将商业化的钠离子电池领域，公司是众多头部钠离子电池企业合作伙伴，包括英国 Faradion、比亚迪、中科海钠、孚能科技、亿纬锂能、蜂巢能源、远景动力、湖南立方新能源、超威创元、天能新能源、海四达、珠海科创能源、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资源使得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将占据有利地位。

2. 公司具有良好的品牌优势

公司曾获得珠海市独角兽种子企业、广东省锂电池电解液及添加剂工程技

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并被评选为中关村新型电池技术创新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入围由高工锂电、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联合组织的“2022 中国锂电材料产业 TOP50”评选，获得由鑫椤锂电评选的“2023 年储能材料企业卓越奖”。良好的品牌形象使得公司在推广产品的过程中更易被下游客户接受，为公司未来市场开拓奠定坚实的品牌基础。

3. 公司具有较为突出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锂电领域较早从事电解液材料开发的企业之一，已取得了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近五年来，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每年出货量排名始终位列国内前八。根据鑫椤锂电统计数据，2022 年度，公司电解液出货量国内排名第八，2023 年上半年，公司电解液在国内出货量占比排名市场第五。

（四）公司所处市场行业市场前景空间广阔，具有高成长性

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已成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增长的最为重要的驱动因素，储能市场也正在成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新的增长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增长迅速。GGII 预计到 2025 年全球电解液市场出货量将达到 260 万吨，中国电解液市场出货量将达到 203 万吨，2022-2025 年中国电解液市场年复合增长率为 33.98%。随着锂离子电池在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的推广，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未来具备良好的市场增长潜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34.87 万元、126,645.14 万元、183,540.57 万元和 59,300.73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69.16%。公司具备良好的成长性。

综上，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以主营业务为核心，把握电池主流技术路线发展方向，考虑开发难度和投入成本、商业化前景和时间预期等因素，针对性地对政策鼓励的钠离子

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等进行了产品研发和技术储备具备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及研发成果；锂离子电池是国家政策重点鼓励的电池技术发展路线之一，且锂离子电池技术仍在持续迭代发展中，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短期内不存在替代或淘汰的风险，不存在市场份额缩小、技术或主要客户被替代的风险。出于谨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电池技术路线变化的风险进行了提示；

2.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电解液配方的客户主要为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等客户，发行人客供配方的电解液收入占比持续下降，自主和定制开发配方的电解液收入占比持续上升，发行人不存在对客户的技术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发行人的电解液新配方、添加剂等获得了较好的市场应用，研发新配方与客供配方之间不存在矛盾，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符合行业惯例；

3. 发行人电解液业务在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生产制造、客户资源和品牌、环保和安全生产准入等方面具备较高的竞争壁垒；发行人在电解液配方及新物质开发、钠离子电池电解液等新型电池领域、以及电解液生产制造技术方面具有先进性；客供配方模式下，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创新性主要体现在发行人能够基于电解液新配方、新物质研发实验室技术经验，通过自身生产制造技术，实现电解液配方产品的工业化、高品质、低成本；同时，发行人还需要发挥自身技术优势，持续为客户提供电解液配方优化、成本节约等技术建议或方案，并为客户提供新物质以帮助客户产品迭代升级；

4.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长期需求持续向好，上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期后经营业绩下滑主要是受下游动力电池企业清库存导致短期需求增长放缓，叠加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电解液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所致。六氟磷酸锂等上游原材料以及电解液价格已逐步反弹企稳，根据《盈利预测报告》，发行人短期内不存在业绩持续大幅下滑风险，持续经营能力未面临重大不利变化；

5. 公司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布局战略发展方向；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形成了围绕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体系和研发创新机制，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公司已积累了优质稳定的上下游供应商、客户资源，

并形成了良好的品牌优势和突出的市场竞争地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空间广阔，具有高成长性。因此，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第三部分 财务报表信息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和深交所公告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73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
4. 根据《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 （1）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
 - （2）发行人向深交所申请股票上市，并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照中国法律由赛纬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赛纬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纳税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核报告》；（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或律师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法律意见书，其分别作出的书面声明及确认；（4）商务、税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海关、人民银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5）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进行网络核查；（6）《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①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 经核查，天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④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发行人是依照中国法律由赛纬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赛纬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①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

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有关条件

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927.0833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

众发行不超过 2,309.027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为 20,367.53 万元，营业收入为 183,540.57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赛纬有限以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加审期间，发行人设立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独立性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加审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章程；（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3）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文件；（6）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部分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员工工资明细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资产完整，并由发行人独立运营，不

存在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2）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3）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4）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文件；（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信息。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具有适用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戴晓兵；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就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2）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3）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信息。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业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取得的业务资质文件；（4）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

站查询的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8.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有经营主体或从事经营活动。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592,34.40	99.89	182,825.96	99.61	125,024.89	98.72	25,332.63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66.33	0.11	714.61	0.39	1,620.25	1.28	2.25	0.01
合计	59,300.73	100.00	183,540.57	100.00	126,645.14	100.00	25,334.87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占比较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4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材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8.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或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认证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珠海赛纬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珠）危化生字[2021]0044 号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3.03.20	2021.10.09-2024.10.08
2	珠海赛纬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042300073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3.07.03	2023.08.30-2026.08.29
3	珠海赛纬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珠危化经字[2022]JK0050 号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2.10.18	2025.10.17
4	珠海赛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49626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	2016.03.21	长期
5	珠海赛纬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041819362100007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4.21	/
6	江西盛纬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赣抚高新危化经字【2022】000001 号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2.04.15	2025.04.14
7	合肥赛纬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4012300037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3.09.21	2026.09.20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上述生产、经营资质或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8.6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8.6.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

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1	宁德时代	13,542.48	22.84%	否
	2	亿纬锂能	9,976.39	16.82%	否
	3	鹏辉能源	7,387.48	12.46%	否
	4	瑞浦兰钧	4,467.65	7.53%	否
	5	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3,868.75	6.52%	否
	合计		39,242.74	66.18%	/
2022 年度	1	宁德时代	49,046.95	26.72%	否
	2	亿纬锂能	23,129.35	12.60%	否
	3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19,052.23	10.38%	否
	4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16,941.19	9.23%	否
	5	鹏辉能源	13,216.86	7.20%	否
	合计		121,386.58	66.14%	/
2021 年度	1	宁德时代	46,951.98	37.07%	否
	2	亿纬锂能	10,395.64	8.21%	否
	3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6,917.54	5.46%	否
	4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6,876.00	5.43%	否
	5	瑞浦兰钧	5,277.87	4.17%	否
	合计		76,419.02	60.34%	/
2020 年度	1	宁德时代	10,616.70	41.91%	否
	2	亿纬锂能	1,747.42	6.90%	否
	3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32.95	2.89%	否
	4	东莞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596.40	2.35%	否
	5	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47.13	2.16%	否
	合计		14,240.60	56.21%	/

注 1：宁德时代系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及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等；

注 2：亿纬锂能系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亿纬锂能、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惠州亿纬创能电池有限公司以及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等；

注 3：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系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以及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等；

注 4：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系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捷威动力工业嘉兴有限公司以及捷威动力工业江苏有限公司等；

注 5：鹏辉能源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鹏辉能源、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柳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等；

注 6：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注 7：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和远景动力技术（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均正常存续，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8.6.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名称、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3年 1-6月	1	多氟多	锂盐、添加剂	10,116.98	20.47%	否
	2	宏源药业	锂盐	4,430.37	8.97%	否
	3	福建中盛宏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溶剂	4,382.67	8.87%	否
	4	江苏新泰	锂盐、添加剂	4,091.61	8.28%	否
	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盐、添加剂	3,935.00	7.96%	否
	合计			26,956.63	54.56%	/
2022年度	1	多氟多	锂盐、添加剂	35,165.30	23.35%	否
	2	江苏新泰	锂盐	23,258.74	15.45%	否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3	石磊氟材料	锂盐、溶剂、添加剂	20,827.06	13.83%	是
	4	龙德新能源	锂盐	11,456.43	7.61%	否
	5	抚顺东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	11,032.93	7.33%	否
	合计			101,740.46	67.57%	/
2021年度	1	多氟多	锂盐、添加剂	18,686.37	18.18%	否
	2	抚顺东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	10,400.65	10.12%	否
	3	江苏新泰	锂盐	10,296.28	10.01%	否
	4	宏源药业	锂盐	8,883.60	8.64%	否
	5	石磊氟材料	锂盐、溶剂、添加剂	5,019.70	4.88%	是
	合计			51,625.46	50.21%	/
2020年度	1	江苏新泰	锂盐	2,416.62	10.64%	否
	2	多氟多	锂盐、添加剂	2,372.49	10.45%	否
	3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溶剂	2,367.04	10.42%	否
	4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锂盐、溶剂、添加剂	1,292.93	5.69%	否
	5	宏源药业	锂盐	1,263.18	5.56%	否
	合计			9,712.24	42.76%	/

注 1：石磊氟材料系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赣州石磊、石磊氟材料以及深圳萤石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转让所持有的赣州石磊全部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晓兵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辞任赣州石磊的执行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起，该等主体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注 2：宏源药业包括宏源药业及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 3：抚顺东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包括抚顺东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抚顺东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 4：其他供应商均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均正常存续；除石磊氟材料原为发行人的合营方、赣州石磊原为发

行人的合营公司、深圳萤石谷科技有限公司为石磊氟材料的全资子公司外，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8.7 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问卷；（2）《审计报告》；（3）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4）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问卷；（5）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颁布的《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主要关联方。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9.2.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赣州石磊	采购商品	-	2,948.54	21,471.35	702.73
	接受劳务	-	480.14	-	-
石磊氟材料	采购商品	-	15,703.91	3,050.55	-
深圳萤石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308.66	534.12
常州深图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2.04
合计	-	-	19,132.59	25,830.56	1,238.89

注：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转让所持有的赣州石磊全部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晓兵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辞任赣州石磊的执行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起，赣州石磊、石磊氟材料和深圳萤石谷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期间，发行人未向该等主体采购商品或劳务；2023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向赣州石磊和石磊氟材料分别采购电解液 614.36 万元和 400.88 万元。

（1）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向赣州石磊采购的商品主要是其为公司生产的电解液；公司在生产物料供给紧缺时，亦会向赣州石磊购买生产所需的少量原材料。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赣州石磊作为公司委外加工商为公司受托加工电解液，公司提供原材料，赣州石磊负责生产加工，公司向赣州石磊支付委托加工费；对于部分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签订但尚未执行完毕的电解液采购合同，公司仍以产品采购形式向赣州石磊购买电解液。

（2）报告期内，公司向石磊氟材料、深圳萤石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生产电解液所需的锂盐。

（3）2020 年，公司向常州深图图像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为仓库商品条形码出库系统。

9.2.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赣州石磊	销售商品	-	-	1,685.81	0.76
石磊氟材料	销售商品	-	1.59	-	0.22
合计	-	-	1.59	1,685.81	0.98

报告期内，公司向赣州石磊销售的商品主要为电解液生产所需原材料。发生销售的主要原因为部分电解液原材料供应在 2021 年部分时期较为紧张，赣州石磊向公司采购部分暂时性短缺的原材料；公司向石磊氟材料销售的主要内容溶剂等原材料，销售金额较小。

9.2.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拆出本金	本期归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2023 年 1-6 月	-	-	-	-	-
2022 年度	赣州石磊	2,350.13	-	2,350.13	-
2021 年度	赣州石磊	1,649.82	700.31	-	2,350.13
	恒纬投资	-	1,031.49	1,031.49	-
2020 年度	赣州石磊	-	1,649.82	-	1,649.82

上表所列借款情况的背景及偿还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赣州石磊提供借款

发行人向赣州石磊提供的借款，系用于赣州石磊日常经营。发行人对该等借款按 4.35% 的年利率收取了利息。截至报告期末，赣州石磊已向发行人归还了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2）发行人向恒纬投资提供借款

恒纬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2021 年 9 月，恒纬投资向公司股东薛瑶购买其持有的公司 5% 的股份。恒纬投资因当时自有资金不足，遂向公司借款

以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对该等借款按 4.35%的年利率收取了利息。恒纬投资已于当年向公司归还了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9.2.4 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戴晓兵、总经理吕海霞为发行人的融资租赁、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等事项提供担保。该等担保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 日
戴晓兵	珠海赛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00.00	2020.03.28	2020.09.10
戴晓兵	珠海赛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0.00	2020.03.23	2021.03.22
戴晓兵、吕海霞	珠海赛纬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	2021.06.29	2023.06.29
戴晓兵（其作为共同借款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珠海赛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0.00	2021.01.04	2024.01.03
	珠海赛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0.00	2021.03.24	2024.03.21
戴晓兵	珠海赛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路支行	1,000.00	2022.01.26	2023.01.26
戴晓兵	珠海赛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路支行	3,982.49	2022.01.27	2022.08.10
戴晓兵	珠海赛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路支行	3,000.00	2022.12.27	2023.06.27
戴晓兵	珠海赛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路支行	2,000.00	2023.01.11	2023.07.11
戴晓兵	珠海赛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路支行	4,448.26	2023.06.08	2023.12.08

戴晓兵	珠海赛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支行	4,299.00	2022.03.29	2022.09.29
戴晓兵	珠海赛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支行	2,674.07	2022.08.02	2023.02.02
戴晓兵	珠海赛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支行	4,240.67	2022.12.28	2023.06.28
戴晓兵	珠海赛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支行	3,668.25	2023.02.16	2023.08.16
戴晓兵	珠海赛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支行	1,701.58	2023.03.07	2023.09.07
戴晓兵	珠海赛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支行	1,988.43	2023.04.06	2023.10.06
戴晓兵	珠海赛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支行	418.95	2023.04.11	2023.10.11
戴晓兵	珠海赛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支行	3,857.81	2023.05.08	2023.11.08
戴晓兵	珠海赛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支行	1,041.60	2023.05.08	2023.11.08
戴晓兵	珠海赛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支行	2,152.06	2023.05.08	2023.11.08
戴晓兵	合肥赛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最高 35,000.00	2023.01.01	2029.12.31
戴晓兵	合肥赛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最高 35,000.00	2023.04.18	2031.04.17
戴晓兵	淮南赛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	最高 81,960.00	2023.04.04	2029.03.15

		南分行			
--	--	-----	--	--	--

9.2.5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9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赣州市国资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石磊集团有限公司及赣州石磊签订《江西石磊集团有限公司私募可转债（江右私募可转债[2019]年[008]号）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赣州市国资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江西石磊集团有限公司私募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等可转债的本金金额为 2,000 万元。江西石磊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该等可转债募资的资金系用于建设赣州石磊的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江西石磊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赎回该项私募可转债即清偿剩余全部本金与利息，发行人上述担保责任因此已解除。

9.2.6 向关联方出售合营公司股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石磊氟材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作价基准日，将持有的赣州石磊 50% 股权作价 2,925 万元转让给江西石磊，转让价格系双方参考赣州石磊截至作价基准日经评估的市场价值协商确定。

赣州石磊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2.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款项类别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赣州石磊	应收账款	-	-	578.90	0.86
石磊氟材料	应收账款	-	-	-	-
合计		-	-	578.90	0.86
赣州石磊	其他应收款	-	-	4,017.69	1,666.83

关联方	款项类别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计		-	-	4,017.69	1,666.83

公司对赣州石磊、石磊氟材料的上述应收账款主要为期末尚未收回的产品销售款项。公司对赣州石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资金拆借款与应收股利。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款项类别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赣州石磊	应付账款	694.17	454.73	11,862.58	792.76
	应付票据	428.93	-	-	-
石磊氟材料	应付账款	153.00	871.77	896.15	-
	应付票据	1,071.77	-	-	-
深圳萤石谷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	718.22
合计		2,347.87	1,326.50	12,758.73	1,510.98
戴晓兵	其他应付款	-	-	327.82	377.06
深圳市春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5.27	5.27
合计		-	-	333.09	382.33

公司对赣州石磊、石磊氟材料和深圳萤石谷科技有限公司各期末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主要为期末尚未支付完毕的采购款。

公司对戴晓兵的其他应付款包括公司自政府收到的应付给戴晓兵的省领军人才配套奖以及公司因报告期内戴晓兵为公司垫付费用而对其形成的其他应付款。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晓兵通过其控制的银行账户分别为公司垫付费用159.90万元、145.69万元和50.76万元。发行人于2020年以废品收入8.53万元抵偿实际控制人垫付的款项，于2021年末通过工程服务供应商向实际控制人归还100万元，于2022年9月将剩余垫付款项归还给实际控制人。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将实际控制人垫付的费用调整入账，相关垫付费及调整入账的情况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9.2.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7.93	560.24	597.64	263.45

9.2.9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作出决议，对发行人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公允性予以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均签订了必要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作出决议，批准了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是合理和必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关联交易的范围，或超出的关联交易因金额较低无需履行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确认，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9.3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9.4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申报材料，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不动产权属证书及相应报建文件；（2）房屋租赁合同以及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3）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文件；（4）不动产抵押相关文件；（5）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6）商标注册证；（7）专利证书；（8）对发行人商标、专利进行网络核查并在官方机构查册；（9）发行人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10）《审计报告》。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披露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变更如下：

10.1 自有土地及房屋

加审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屋的变动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实际 用途	权利终止日 期	权利 限制
1	禾捷康	粤（2023） 珠海市不动 产权第 0177652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 水镇南化路 2 号 11 栋（污水处理 站）	368.49	32,873.00	出让/ 自建	污水 处理 站	2056.12.29	抵押
2		粤（2023） 珠海市不动 产权第 0177653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 水镇南化路 2 号 10 栋（电解液车 间 3）	3,590.36			车间		
3		粤（2023） 珠海市不动 产权第 0187243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 水镇南化二路 2 号 9 栋（甲类仓 库）	719.92			仓库		
4		粤（2023） 珠海市不动 产权第 0187244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 水镇南化二路 2 号 6 栋（电解液 车间 2）	3,723.75			车间		
5		粤（2023） 珠海市不动 产权第 0187245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 水镇南化二路 2 号 3 栋（公用工 程车间）	631.03			车间		
6		粤（2023） 珠海市不动 产权第 0187246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 水镇南化二路 2 号 1 栋（门卫）	95.45			门卫 房		

7		粤（2023） 珠海市不动 产权第 0187317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 水镇南化二路 2 号 8 栋（泵棚）	41.94			泵棚		
8		粤（2023） 珠海市不动 产权第 0187318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 水镇南化二路 2 号 5 栋（电解液 车间（1））	2,562.00			车间		
9		粤（2023） 珠海市不动 产权第 0187331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 水镇南化二路 2 号 4 栋（丙类仓 库）	2,099.42			仓库		
10		粤（2023） 珠海市不动 产权第 0187337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 水镇南化二路 2 号 7 栋（丙类厂 房）	4,323.96			厂房		
11		粤（2023） 珠海市不动 产权第 0187338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 水镇南化二路 2 号 2 栋（质检楼）	1,971.77			质检 楼		
12	江西盛纬	赣（2022） 抚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1338 号	抚州高新区金鹏 大道以东，纬四 路以南丙类车间	8,441.11	46,666.66	出让/ 自建	车间	2066.11.10	抵押
13		赣（2022） 抚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1339 号	抚州高新区金鹏 大道以东，纬四 路以南 9#门卫	69.47			门卫 房	2066.11.10	抵押
14		赣（2023） 抚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9576 号	抚州高新区金鹏 大道以东、纬四 路以南甲类仓库	729.00			仓库	2066.11.10	/
15		赣（2023） 抚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9578 号	抚州高新区金鹏 大道以东、纬四 路以南丙类仓库	3,045.44			仓库	2066.11.10	/
16	合肥赛纬	皖（2022） 庐江县不动 产权第 0004258 号	龙桥镇龙桥大道 以南、规划永安 路以西地块	/	323,593.28	出让	工业 用地	2072.05.20	抵押
17	淮南赛纬	皖（2022）	潘集区祁集镇煤	/	234,076.53	出让	工业	2072.08.02	抵押

		淮南市不动 产权第 0017256 号	化工大道北侧、 经五路东侧				用地		
--	--	---------------------------	------------------	--	--	--	----	--	--

注 1：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珠海分行”）签订“建珠最高抵字 2023-0520N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禾捷康以上表第 3 至第 11 地上房产及禾捷康土地使用权为建行珠海分行对珠海赛纬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范围为建行珠海分行为珠海赛纬办理发放贷款、承兑商业汇票业务而对珠海赛纬形成的、最高为 4,419.52 万元的债权，债权期间为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2023 年 8 月，因建设项目进展更新，发行人换领了新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正在与建行珠海分行协商办理抵押登记更新手续。

合肥赛纬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庐江支行”）签订“HTZ340777300ZGEDY2023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合肥赛纬以皖（2022）庐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4258 号土地使用权为建行庐江支行基于“HTZ340777300GDZC2022N002”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债权期间为自首笔资金放款日起之后 84 个月期间）及“HTZ340777300GDZC2023001”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债权期间为自首笔资金放款日起之后 96 个月期间）对合肥赛纬享有的债权，以及建行庐江支行为合肥赛纬办理发放贷款业务而对合肥赛纬形成的债权（债权期间为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限额为 6,000 万元。

淮南赛纬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以下简称“工行淮南分行”）签订“0130400006-2023 年舜耕（抵）字 0005 号”《淮南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配套原料项目（一期）银团抵押合同》，约定以淮南赛纬皖（2022）淮南市不动产权第 0017256 号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工行淮南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对淮南赛纬基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所签订的“0130400006-2023 年（舜耕）字 00098 号”《人民币捌亿壹仟玖佰陆拾万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享有的债权（债权期间为自提款日至 2029 年 3 月 15 日）提供担保。

10.2 租赁土地、房屋

10.2.1 租赁土地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10.2.2 租赁房屋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主要房产（不包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租赁房屋的情形）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珠海赛纬	珠海港区 惠农投资 发展有限 公司	珠海市南水镇南港西路 596 号宿舍 18 栋第六层	424.00	宿舍	2023.01.01- 2023.12.31
2		珠海安能 智慧物流 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平 沙镇珠海大道 8803 号仓 库	1,000.00	仓库	2023.02.01- 2024.01.31
3		珠海金欣 智能制造 科技有限 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创兴中路 22 号金欣智造园一期办 公大楼 1-4 层	5,184.28	办公、 研发	2023.04.01- 2028.03.31
4	江西盛纬	杨峰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高 新五路与金鹏大道交叉 口楠冻杨家新村	123.00	宿舍	2023.03.13- 2024.12.31
5		杨峰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高 新五路与金鹏大道交叉 口楠冻杨家新村	123.00	宿舍	2023.03.13- 2024.12.31
6		程小琳、李 亮	赣东大道 1688 号（荟萃 中央）31 幢 3003 室	90.04	宿舍	2023.06.26- 2024.06.25
7	合肥赛纬	庐江县龙 桥镇祥泰 家政服务 部	庐城镇文昌路 80 号 302 室	100.58	宿舍	2023.03.01- 2024.02.29
8			庐城镇军二西路 136 号 凤凰城小区 5 幢 303 房	122.57	宿舍	2023.03.01- 2024.02.29
9			庐城镇越城南路 203 号 1 幢 401 室	108.99	宿舍	2023.03.01- 2024.02.29
10			庐城镇环城北路 426 号 春天华庭 24 幢 1003 房	122.58	宿舍	2023.03.01- 2024.02.29
11			庐城镇军二西路 199 号 天润星城 15 幢 1003 房	123.18	宿舍	2023.03.01- 2024.02.2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2	淮南赛纬	李闯	田家庵区淮河新城四期 12 栋 1008	109.00	宿舍	2023.01.11- 2024.01.11
13		陈多雪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祁 集乡曹岗村顺河队 19 号	360.00	宿舍	2023.05.18- 2024.05.1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占用土地为划拨用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部分租赁房屋涉及划拨用地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上表第 1 项租赁房屋涉及的土地为划拨用地，相关房屋均已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等，须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鉴于上述规定均是对出租方作出的限制，并未规定承租方的责任，且发行人仅将相关房屋作为员工宿舍，并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若后续发行人无法使用该等房产，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第 4、5、13 项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上述房屋所在地村民/居民委员会、镇政府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上述房屋所在土地为农民集体土地，出租方合法享有该等房屋所在土地的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涉及划拨用地及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

碍。

（3）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表第 3 项房屋外，发行人未就其他新增租赁房屋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的部分房屋租赁合同虽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罚款的风险，但该等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且当前相应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发行人已合法占有和使用上述租赁房屋；如发行人在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也不会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因此，相关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的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0.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新增主要在建工程。

10.4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截至查档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内容，发行人将 1 项注册商标转让予控股子公司江西盛纬，相关商标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	-----	------	-----	------	------	------	------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江西盛纬		64725121	17	2022.12.21-2032.12.20	继受取得	无

除上述转让外，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10.5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截至查档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内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新增 5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

10.6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域名的拥有情况未发生变化。

10.7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原值超过 100 万元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0.8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0.8.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10.8.2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10.8.3 发行人转让、注销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转让、注销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金融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2）《审计报告》；（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进行查询的结果。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内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变更如下：

11.1 重大合同

11.1.1 销售类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与合计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集团合并口径）签署的框架协议，或者与其中未签署框架协议的客户签署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订单如下：

（1）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客户（集团合并口径）	相对方	合同编号	签署/生效日期	合同到期日	协议类型
鹏辉能源	鹏辉能源	SWPH-202111001	2023.02.20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注：发行人 2021 年 9 月与鹏辉能源签订的原框架协议约定长期有效。双方于 2023 年 2 月签订了上述新的框架协议，合同编号不变，新的框架协议长期有效。

（2）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客户（集团合并口径）	相对方	合同编号	签署/生效日期	合同到期日	协议类型
亿纬锂能	亿纬锂能	EVE-QSP-22-06	2019.07.11	2023.06.25	框架协议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	SWXTYW-202	2021.11.01	2023.12.31	三方战

客户(集团合并口径)	相对方	合同编号	签署/生效日期	合同到期日	协议类型
	公司、江苏新泰	110-001			略合作协议
鹏辉能源	鹏辉能源	SWPH-202111001	2021.09.20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11.1.2 采购类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与合计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集团合并口径）签署的框架协议，或者与其中未签署框架协议的供应商签署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订单如下：

（1）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集团合并口径)	相对方	合同编号	签署/生效日期	合同到期日	合同类型
石磊氟材料	石磊氟材料	202304-PO-MD-0660 及其补充协议	2023.04.26	/	订单
宏源药业	宏源药业	202306-PO-MD-1007	2023.06.30	/	订单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或终止。

（2）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集团合并口径)	相对方	合同编号	签署/生效日期	合同到期日	合同类型
石磊氟材料	石磊氟材料	202211-PO-MD-2159	2022.11.18	/	订单
江苏新泰	江苏新泰、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SWXTYW-202110-001	2021.11.01	2023.12.31	三方战略合作协议

11.1.3 授信与融资合同

（1）授信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珠海赛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2023)穗银珠海 信字第 0046 号	100,000.00	2023.02.22- 2026.02.22	发行人以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提供质押；戴晓兵提供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综合授信合同 (2023)穗银珠海 信字第 0047 号	100,000.00	2023.02.22- 2026.02.22	发行人以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提供质押；戴晓兵提供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综合授信合同 (2023)穗银珠海 信字第 0048 号	20,000.00	2023.02.22- 2026.02.22	发行人以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提供质押	正在履行
珠海赛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授信协议 (755XY2023013 100)	10,000.00	至 2024.05.30	戴晓兵提供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

除前述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借款外，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珠海赛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23.03-20	/	正在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纬	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同（GDK476380120230331）及其补充合同		26.03		履行
合肥赛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HTZ340777300GDZC2022N002）	35,000.00	2023.01.01-2029.12.31	HTC340777300YBDB2022N001 保证合同； HTC340777300YBDB2022N002 保证合同； HTZ340777300ZGEDY2023001 最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合肥赛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HTZ340777300GDZC2023001）	35,000.00	2023.04.18-2031.04.17	HTC340777300YBDB2023001 保证合同； HTC340777300YBDB2023002 保证合同； HTZ340777300ZGEDY2023001 最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淮南赛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0130400006-2023 年（舜耕）字 00098 号）	81,960.00	2023.04.04-2029.03.15	0130400006-2023 年舜耕（保）字 0005 号）保证合同； 0130400006-2023 年舜耕（保）字 0006 号）保证合同； 0130400006-2023 年舜耕	正在履行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抵)字 000 5 号抵押合同	

(3) 保理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保理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编号	保理银行	融资方	应收账款债务人	融资金额	保理融资到期日	业务模式	履行情况
国内保理合同（无追索权）	3510020230003632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珠海赛纬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262,360.50 元	2024.01.15	无追索权	正在履行
	351002023000363109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11,470.40 元	2024.01.15	无追索权	正在履行
中信银行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信e链”）业务合同	WZSQGNBLHT2023032418044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珠海赛纬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02,352.00	2023.10.25	无追索权	履行完毕
	WZSQGNBLHT20230324180032				10,107,089.65	2023.10.25	无追索权	履行完毕
	WZSQGNBLHT20230324180305				14,988,421.70	2023.12.25	无追索权	正在履行
	WZSQGNBLHT20230324175951				12,917,380.30 元	2023.12.25	无追索权	正在履行

（4）银行承兑协议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合同名称	出票方	承兑方	汇票金额（万元）	汇票到期日/合同到期日	担保情况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珠海赛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 10,000.00	2024.05.30	戴晓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信银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	珠海赛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258.27	2023.07.03	发行人以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提供质押
网络供应链银行承兑协议	珠海赛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珠海港支行	3,857.81	2023.11.08	禾捷康以土地房屋进行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珠海赛纬另为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金 771.56 万元作为担保；戴晓兵另为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承兑协议	珠海赛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3,668.25	2023.08.16	禾捷康以土地房屋进行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珠海赛纬另为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金 733.65 万元作为担保；戴晓兵另为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融资租赁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没有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

11.1.4 担保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向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

11.1.5 建设施工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淮南赛纬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合同签约价约为 10,360.90 万元	2023.03.17	正在履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11.2 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和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租赁保证金、诉讼费用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收到的、待结转至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2）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的工商登记文件；（3）发行人的说明。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的工商登记文件；（2）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2）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加审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3）美国律师为发行人美籍董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4）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市场禁入、行政处罚、被公开谴责等情况进行查询；（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税务情况的更新，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2）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所得税纳税申报文件；（3）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有关财政补贴的政策文件；（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税务涉及的变更情况如下：

16.1 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税务登记。

16.2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16.3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加审期间，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了如下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前述规定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适用前述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4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享受的超过5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金额（元）
1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安徽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桥化工园建设管理办公室与发行人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15,000,000.00
2	科技创新项目专项补助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珠海市产业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方向项目任务书》	1,600,000.00
3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奖励	2022年度金湾区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奖励企业名单（第一批）公示	1,000,000.00
4	新能源汽车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珠财工〔2012〕13号）	774,193.56
5	新增规上企业奖	《2022年抚州高新区工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抚高新办字〔2022〕214号）	200,000.00
6	复工达产奖补资金	《关于庐江县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第25条优化企业复工达产）补助资金审核结果	200,000.00

		的公示》	
7	企业资金周转长期借款贴息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兴办企业入园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 (2022-(2016-RYC-09)-03)	170,978.89
8	省级劳动和技能竞赛补贴	《淮南市劳动和技能竞赛资金补助办法（试行）》	6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5 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2）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发行人取得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批复/备案文件等；（3）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等文件；（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文件；（5）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产品质量技术违规情况、安全生产违规情况进行查询；（6）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相关报道进行网络检索。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7.1.1 发行人所处行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未发生变化。

17.1.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投产项目和在建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17.1.3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排污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或办理排污登记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名称	编号	登记平台/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合肥赛纬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执	91340124MA8 N5DJ654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03.29	2023.03.29- 2028.03.28
2	合肥赛纬	排污许可证	91340124MA8 N5DJ654001W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3.11.27	2023.11.27- 2028.11.26

注：因合肥赛纬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原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已被注销。

17.1.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就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1.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未发生变化。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未发生变化。

17.3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的安全生产批复/备案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	安全生产批复/备案情况	建设进度
1	江西盛纬	铝塑复合膜项目	2023年7月7日，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同意江西省盛纬材料有限公司铝塑复合膜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的通知》，同意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	已竣工验收
2	合肥赛纬	年产20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配套原料项目	2023年5月4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合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3] 022号），同意本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正在建设
3	淮南赛纬	年产20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配套原料项目	2023年4月27日，淮南市应急管理局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淮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3] 2号），同意本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正在建设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建设项目取得的安全生产批复/备案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投资管理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4）发行人的说明。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查验的内容；（3）检索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相关文件；（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公开信息及其填写的调查表；（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和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网站查询的结果；（4）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证明；（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户籍所在地或住所地公安部门就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6）美国律师就发行人美籍董事有关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变更如下：

20.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0.1.1 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新增涉诉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尚未

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其中部分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执行人	案由	涉诉金额	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
1	珠海赛纬	安徽天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1,089,000 元及利息等	原被告就产品销售产生纠纷，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相应利息等。原告与被告在执行阶段达成和解协议，被告未按照和解协议约定执行，发行人已提交查封申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涉诉金额占发行人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0.1.2 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等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经理，以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方面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1.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个别退休返聘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其聘用的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检索，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21.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等资料，加审期间，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变化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人）	479	369	200	164
已缴纳人数（人）	456	346	197	167
已缴纳人数占比（%）	95.20	93.77	98.50	101.83

注：2020 年末社会保险缴纳人数超过员工总数，系因部分员工于社会保险缴纳时点后离职，离职时公司已经为其缴纳当月社会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与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存在少量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入职时已超过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时点或未能在缴纳时点前办理完毕缴纳手续。发行人已在其入职次月或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人）	479	369	200	164
已缴纳人数（人）	438	338	193	156
已缴纳人数占比（%）	91.44	91.60	96.50	95.1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与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少量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入职时已超过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时点或未能在缴纳

时点前办理完毕缴纳手续,发行人已在其入职次月或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其在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1.3 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深交所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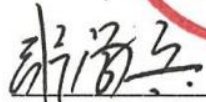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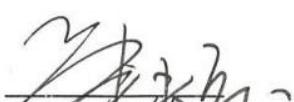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年夫兵

经办律师： 

宋 昆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珠海赛纬	2019112178578	一种高电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该添加剂的制备方法	2023.02.03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	珠海赛纬	2020108930822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含该非水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23.05.12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	珠海赛纬、江西盛纬	2022105969764	一种锂离子电池用铝塑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2.05.27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	珠海赛纬、江西盛纬	202210935160X	一种铝塑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2.08.04	20 年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5	珠海赛纬	2022231991161	免拆清洗系统及其电解液容器免拆清洗装置	2022.11.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